

公司代码：688177

公司简称：百奥泰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尚未盈利、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及行业政策风险等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1. 公司产品尚未上市销售，公司尚未盈利并预期持续亏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 BAT1406 已获得上市批准外，公司所有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收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2,262.18 万元。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预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并将持续亏损。

2. 公司产品管线较多，预期未来需持续较大规模研发投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管线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前准备。公司结合药品研发企业的特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把在相关在研药品取得新药上市批准前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63,651.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有 1 个产品获得上市批准，有 20 个主要在研产品，其中 1 个产品已经提交 NDA 申请，3 个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1 个产品处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4 个产品处于 I 期临床研究阶段，同时储备多项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的在研项目。公司未来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项目完成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研发业务，更多在研项目将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预计未来公司的在研药品项目的数量会增多，且将会有更多在研产品进入临床 III 期试验阶段，因此预计未来将继续产生较大量的研发费用，如研发费用大于商业化产品产生的利润，将导致公司持续亏损，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药物研发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产品获得上市批准，有 20 个主要在研产品，其中 1 个产品已经提交 NDA 申请，3 个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1 个产品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4 个产品处于 I 期临床研究阶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有一个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BAT1406 获得上市批准，已就创新药 BAT2094 提交 NDA 申请，公司在研产品的管线中处于临床

试验阶段的主要产品中 3 个为生物类似药，5 个为创新药。由于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的研发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昂，研发过程中常伴随着较大失败风险。

4. 公司无法保证其提交的药物上市申请能够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就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BAT1406 获得上市批准。若公司在研药物无法获得上市批准，或该等批准包含重大限制，则公司的目标市场将可能减少、在研药物的市场潜力可能被削弱。

5. 公司无法保证未来几年内实现盈利，公司上市后亦可能面临退市的风险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上市后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若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虽然公司预计未来 4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持续不盈利的可能性较小，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就 BAT1406 取得上市批准、就 BAT2094 提交了 NDA 申请，其余产品尚处于药物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业务，存在持续无法盈利的可能性，公司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进而可能导致触发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四、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易贤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史利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1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2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百奥泰/公司/本公司	指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药监总局/CFDA	指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药审中心/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卫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13 年，国务院将卫生部的职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不再保留卫生部
卫计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 年，国务院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不再保留卫计委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信息产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实际控制人	指	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及易良昱先生三人
控股股东/七喜集团	指	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TherabioInternational	指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公司股东
启奥兴	指	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浥尘投资	指	广州市浥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吉富启恒	指	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合肥启兴	指	合肥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汇智富	指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返湾湖	指	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粤创三号	指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兴昱投资	指	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晟昱投资	指	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科卓创	指	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粤科知识产权	指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汇天泽	指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聚奥众	指	广州聚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喜电脑	指	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七喜医疗设备	指	广州七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七喜医疗技术	指	广东七喜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七喜物业	指	广州七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七喜智能	指	广州七喜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粤创孵化器	指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EU	指	Europe Union, 欧盟
US	指	United States, 美国
美国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欧盟 EMA	指	欧洲药品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经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另有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ACS	指	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
ADA	指	Anti-Drug Antibody, 抗药抗体, 即药物进入体内后产生针对药物的抗体
ADC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 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C	指	Antibody-Dependent Cell-mediated Cytotoxicity, 抗体依赖的细胞介导的细胞毒性作用
AS	指	Ankylosing Spondylitis, 强直性脊柱炎, 以骶髂关节和脊柱附着点炎症为主要症状的疾病
ASAS	指	Assessment in Ankylosing Spondylitis International Working Group criteria, 强直性脊柱炎国际工作组评估标准
BASDAI	指	Bath 强直性脊柱炎疾病活动性指数
AUC _{last}	指	Area Under the Curve, 从 0 时到最后一次可测浓度时间之间药时曲线下面积
AUC _{0-∞}	指	Area Under the Curve, 从 0 时至无穷大, 药时曲线下面积
B 淋巴细胞	指	来源于骨髓的多能干细胞, 在抗原刺激下可分化为浆细胞, 浆细胞可合成和分泌抗体（免疫球蛋白）, 主要执行机体的体液免疫
CAR-T	指	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Cell, 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
CD8 ⁺ T 细胞	指	CD8 阳性 T 细胞, 活化后进一步分化增殖成为效应细胞, 称为细胞毒 T 淋巴细胞
CD	指	Crohn's disease, 克罗恩病
CD20	指	表达于除浆细胞（分泌免疫球蛋白的 B 细胞）外的发育分化各阶段的 B 细胞的表面, 通过调节跨膜钙离子流动直接对 B 细胞起作用, 在 B 细胞增殖和分化中起重要的调节作用
CDC	指	Complement Dependent Cytotoxicity, 补体依赖的细胞毒性, 通过特异性抗体与细胞膜表面相应抗原结合, 形成复合物而激活补体经典途径, 所形成的攻膜复合物对靶细胞发挥裂解效应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GSP	指	“GoodSupplyPractice”的缩写,《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HER2	指	HumanEpidermalGrowthFactorReceptor-2, 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 重要的乳腺癌及胃癌预后判断因子
HER2-ADC	指	以 HER2 为靶点的抗体偶联药物
曲妥珠单抗	指	抗 HER2 的单克隆抗体, 临床上目前主要用于 HER2 过度表达的转移性乳腺癌
化学药/化药	指	经过化学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生物药	指	也被称为生物制品 (biologics), 是指应用普通的或以基因工程、细胞工程、蛋白质工程、发酵工程等生物技术获得的微生物、细胞及各种动物和人源组织和液体等生物材料制备的用于人类疾病预防、治疗和诊断的药品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 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 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 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 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 采用多种形式, 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 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 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IV 期临床试验/上市后研究	指	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 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 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获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IL-6	指	Inter leukin-6, 白细胞介素-6, 是一种细胞因子, 属于白细胞介素的一种
生物类似药	指	在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与已获准注册的参照药具有相似性的治疗用生物制品
t1/2	指	Terminalphasehalf life, 半衰期
TEAE	指	TreatmentEmergent Adverse Event, 治疗期间出现的不良事件
T _{max}	指	达峰时间, 给药后达到药峰浓度所需的时间。该参数反映药物进入体内的速度, 吸收速度快则达峰时间短
TNF- α	指	Tumor Necrosis Factor- α , 肿瘤坏死因子 α
TNFR	指	Tumor Necrosis Factor Receptor, 肿瘤坏死因子受体
Trop2	指	Trophoblastcell-surfaceantigen2, 滋养层细胞表面抗原 2
VEGF	指	VascularEndothelialGrowthFactor,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VEGF-A	指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 A,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A
VEGFR	指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
VonWillebrand 因子	指	一种糖蛋白, 可同时与胶原纤维和血小板结合用于止血
V _{ss}	指	Apparent Volumeofdistributionat Steady-State, 稳态表观分布容积
V _z	指	ApparentVolumeofdistribution, 表观分布容积
wAMD	指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一种眼部疾病
XELOX	指	卡培他滨 (xeloda, 又称 capecitabine) 与奥沙利铂 (oxaliplatin) 联合化疗方案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

		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
一线药物/治疗方案	指	基于循证医学证据由专业的学会制定的规范治疗首选的药物、路径和方案
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指	小儿时期一种常见的结缔组织病，以慢性关节炎为其主要特点，可伴有全身多系统损害
中和抗体	指	抗药抗体的一种，是机体接受药物后产生的能与药物功能位点结合，抑制药效的抗体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百奥泰
公司的外文名称	Bio-Thera Solutions,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IO-THER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易贤忠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30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30
公司网址	https://www.bio-thera.com/
电子信箱	db@bio-thera.com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鱼丹	李林
联系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电话	(8620)32203220	(8620)32203220
传真	(8620)32203218	(8620)32203218
电子信箱	db@bio-thera.com	db@bio-thera.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百奥泰	68817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尹卫华、冯幸致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谢显明、赵泽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2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700,000.00	0	不适用	2,008,9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621,826.46	-553,111,240.98	不适用	-235,509,53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5,554,848.14	-561,151,956.03	不适用	-233,071,21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75,664.90	-528,249,563.33	不适用	-236,682,999.32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0,671,768.40	801,323,116.50	-21.30	347,552,399.73
总资产	1,014,355,689.99	1,020,759,536.09	-0.63	618,941,153.2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08	-774.82	不适用	-5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9	-786.08	不适用	-54.1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 公司尚无药品销售收入,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0,000.00 元, 为前期偶发性技术转让协议约定的完成最后一个阶段工作内容对应的收入。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22,621,826.46 元, 与 2018 年相比, 净亏损增加, 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研发项目持续推进,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增加, 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9 年存在一次性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352,000,000.00 元。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上年期末减少 21.30%,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研发持续投入及一次性股权激励费用导致亏损加大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	-	7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649,565.56	-183,451,128.83	-168,997,304.17	-138,523,82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472,893.15	-186,923,690.88	-173,179,173.48	-143,979,09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44,420.35	-156,406,583.70	-125,591,477.18	-113,333,183.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8年金额	2017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208.63		-104,017.38	-26,828.33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83,819.58		14,811,036.41	8,726,628.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51,963.51

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839.27		215,653.77	-2,472.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	-351,427,750.00	注 1	-6,881,957.75	-15,487,612.46
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337,066,978.32		8,040,715.05	-2,438,321.00

注 1：2019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包括一次性股权激励费用股份支付-352,000,000.00 元，技术转让收入 700,000.00 元，技术转让成本-127,750.00 元。

2018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包括一次性股权激励费用股份支付-6,881,957.75 元。

2017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包括一次性股权激励费用股份支付-16,773,845.79，技术转让收入 2,008,900.00，技术转让成本-722,666.67 元。

十、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以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为核心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公司秉承“创新只为生命”的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致力于开发新一代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用于治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以及其它危及人类生命或健康的重大疾病。公司始终以患者的福祉作为首要核心价值，通过创新研发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优质药物，以满足亟待解决的治疗需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产品获得上市批准，有 20 个主要在研产品，其中 1 个产品已经提交 NDA 申请，3 个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1 个产品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4 个产品处于 I 期临床研究阶段，公司另有多个创新抗体在研药物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公司自主研发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BAT1406 的上市申请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正式获得 CDE 受理，并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的上市批准，商品名为“格乐立”，获批适应症为强



直性脊柱炎、类风湿关节炎和银屑病。是国内首个获得上市批准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疾病领域	在研产品	靶点	临床前研究	I期临床	II期临床	III期临床	上市
肿瘤	BAT1706	贝伐珠单抗					
	BAT8001	Her2 ADC					
	BAT1306	PD-1					
	BAT4306F	CD20					
	BAT8003	Trop2 ADC					
	BAT4706	新药					
	BAT1006	新药					
	BAT7101	新药					
	BAT7102	新药					
自身免疫性疾病	格乐立	阿达木单抗					
	BAT1806	托珠单抗					
	BAT2506	戈利木单抗					
	BAT4406F	CD20					
	BAT2206	乌司奴单抗					
	BAT2306	类似药					
	BAT6007	新药					
	BAT2406	类似药					
其他疾病 (心血管、眼科等)	BAT2094	新药					
	BAT6017	新药					
	BAT6024	新药					
	BAT5906	新药					

公司在研产品的管线中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主要产品总结如下表所示：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药物研发周期长、风险高，公司的研发主要通过内部团队自主研发方式。药物研发一般需要经过如下开发阶段：

(1) 临床前试验

将一个新发现的候选药物经过实验室研究，证明该候选药物针对特定目标疾病模型具有生物活性，并且要评估该药物的安全性。

(2) IND申请

当一个候选药物通过了IND申请所需化学、制造和控制（Chemical Manufacture and Control，

CMC) 研究、临床前药效学研究、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临床前安全药理研究、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完成IND申请资料的准备, 即可提交临床试验的申请。

(3) 临床研究阶段

一般分为I期临床试验、II期临床试验、III期临床试验, 也可以根据每个药物的特点, 确立临床开发策略, 不一定严格地区分为I期、II期或者III期临床试验; 也可根据药物的特点, 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商定有条件批准上市等通路。

(4) 上市申请

在完成了临床研究和药学研究工作之后, 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得到证实, 同时, 药物的GMP生产条件已经满足, 即可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上市。

(5) 批准上市

上市申请一旦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该药物即可正式上市销售, 供医生和病人选择。

(6) 上市后研究

上市后研究多为自发的、主动的研究行为, 研究内容广泛, 可以涵盖药品IV期临床研究、上市后监测、上市后再评价等工作, 也可根据药政部门的要求酌情开展。

除了遵循上述药物研发流程, 生物类似药研发特点是以比对试验研究证明其与参照药的相似性为基础, 支持其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每一阶段的每一个比对试验研究, 均应与参照药同时进行, 并设立相似性的评价方法和标准。

非临床比对试验研究应先根据前期药学研究结果来设计。对药学比对试验研究显示候选药和参照药无差异或很小差异的, 可仅开展药效动力学(PD)、药代动力学(PK)和免疫原性的比对试验研究。对体外PD、PK和免疫原性试验结果不能判定候选药和参照药相似的, 应进一步开展体内药效和毒性的比对试验研究。

临床比对试验研究通常从PK和/或PD比对试验研究开始, 根据相似性评价的需要考虑后续安全有效性比对试验研究。对前期研究结果证明候选药与参照药之间无差异或差异很小, 且临床药理学比对试验研究结果可以预测其临床终点的相似性时, 则可用于评判临床相似性。对前期比对试验研究显示存在不确定性的, 则应当开展进一步临床安全有效性比对试验研究。比对试验研究证实临床相似的, 可以考虑进一步推广至所参照的原研药的其他适应症。

公司的研发团队致力于药物发现、制剂及培养基开发、工艺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研究, 同时参与药物注册及知识产权管理。多年来, 公司已建立综合临床前研发平台并积累了丰富的临床试验经验。公司的研发团队在设计及执行研究项目方面担当主导角色, 并积极参与临床研究、药物临床申请、临床试验及监管批准过程; 同时, 知识产权部门、临床部门、生产部门等

也会参与公司早期的研发流程，协助公司选择有市场潜力的产品，并降低在制造阶段可能遇到的技术风险。

(7) 新药上市后研究和缓解不良反应的措施

公司候选药品获批上市后，按法规要求开展新药重点监测工作和上市后研究工作进一步观察候选药物在广泛人群使用情况下的不良反应。公司将定期进行风险获益评估，及时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更新风险管理计划。结合临床判断及单个病例的评估，考虑其临床相关性。

对评估可能产生的信号进行验证。对于产生重要公共健康影响或在治疗患者中存在该产品风险效益特征改变的验证信号进行及时的确认。公司将综合评估对患者严重性、可逆性、可预防性、该关联临床结果方面的影响；治疗停止对疾病的后果及有无其他治疗选择；支持该关联证据的强度及一致性；公众健康的影响；已知不良反应频率及程度的增加；新的可疑不良反应等因素，根据紧急情况优先处理并设置相应时间表。

对于已验证的信号应进行信号评价，进一步评估以鉴定是否需要补充数据收集及采取其他措施。评价数据依据已有的药理学、非临床、临床数据及其他来源的信息。该评估应尽可能包括完整的信息源，包括：文献、自发报告、专家咨询、厂家及药监部门的信息等。

信号评价将会确定是否需要即时采取进一步措施。推荐采取措施也可能在信号评价之前提出。例如，收到的第一个不良反应报告，提示有生产缺陷，可能需要马上进行该批次产品的召回。提出的可能采取的措施包括：在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中评估信号；补充调查或风险最小化活动；通过法规程序更新产品安全性信息；进行上市后安全性研究等。公司将根据分析评价结果，制定积极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及时向社会披露。

2. 采购模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目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主要原材料包括临床试验对照药、培养基原料、填料、药用辅料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等。研发阶段公司依据临床试验研究计划，按需采购临床试验对照药，并根据临床试验研究计划制定试验用药的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实际库存情况等作出采购原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计划。

在确定主要原料、包装材料等供应商时，公司会对市场供应情况、市场价格等信息进行调查，在商务谈判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公司通常会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以确定双方购销合同关系。

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临床试验服务、技术服务等，由公司在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中择优遴选。临床试验服务主要是公司直接委托医院开展临床试验服务，技术服务主要是指公司委托第三方CRO（非医院）协助开展临床前试验服务及临床试验服务

3. 生产模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就 BAT1406 取得上市批准,其余产品尚处于药物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业务。由于当前阶段生产产品均为临床试验阶段使用的试验用药,公司根据临床试验研究计划制订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部门进行生产。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遵守药品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已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在原材料处理、药品生产到产品包装的整个产品制造周期中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按照现行 GMP 要求,在整个制造及生产过程中遵循具体的操作规程、检验标准、过程控制、指导文件及其他管理要求进行质量保障程序。公司对每批产品必须进行严格的质量属性检验,在确保质量检验合格、生产过程合规,并完成所有记录和报告的审核批准后方可放行。

4. 营销及管理模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就 BAT1406 取得上市批准、就 BAT2094 提交了 NDA 申请,其余产品尚处于药物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业务。公司计划随着产品获批上市,通过组建销售团队和寻求合作伙伴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

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团队组建和销售策略将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1) 搭建营销团队。

市场方面,营销团队正在组建当中,公司已于 2019 年完成 BAT1406 核心营销团队的组建、培训、商业渠道的建设、营销模式的确立,为 BAT1406 的上市做好市场准备工作。根据公司产品上市的时间表,确保各团队所有人员在商业上市前到位,在上市前完成相关培训,并制定好团队管理系统和考核系统,为产品上市做好充分准备。对人员的组建过程中,公司将进行严格筛选,对教育背景,领域经验,既往业绩,人品口碑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希望打造一支专业、负责、踏实,并具备战斗力和凝聚力的精英商业运营队伍。为更好地激励团队,公司将明确目标,制定跟进与评估机制,以及基于长期绩效的激励方案和人员发展计划。

(2) 制定清晰落地的市场战略和战术。

产品上市前,公司会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充分了解原研药物及其他竞争产品的情况,同时根据核心产品的临床优势,制定差异化市场策略。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将会根据中国市场的特点及竞争对手的价格,结合患者可及性、支付手段、医保合作等生态领域合作,制定出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策略,围绕清晰的价格策略和竞争策略,切实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同时,明确清晰的目标医院,目标科室与目标医生,制定与之匹配的市场活动,提高学术活动的有效性。

(3) 制定公司中长期的商业管理模式来优化商业生命力。

在产品上市初期,聚焦核心,公司会聚焦在全国核心医院,与核心领域专家/学会建立紧密的

学术合作关系，占领学术至高点，扩大产品影响力。在产品上市中期，扩面下沉，随着新适应症的获得，公司的目标也会拓展到更多的临床科室，团队加速扩张服务更多患者。并借助医保政策准入落地，病人管理随访跟进，与国家级经销商伙伴的合作，借助成熟的流通渠道，推进业务的下沉到更多医院。在产品上市后期，精耕细作，按照治疗领域分成专业的 BU 团队，比如肿瘤、免疫及心血管领域等，提高推广效率，并能对市场变化反应更加迅速，决策更加准确，行动更加敏锐，和市场上的其他公司/产品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在专业领域精耕细作，提高投资效率。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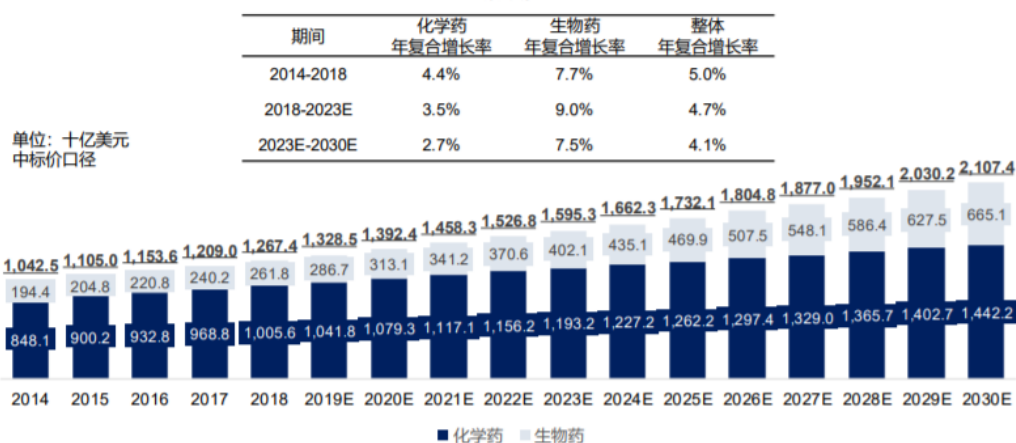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以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为核心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分类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编码：C27）”。

(1) 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医药行业研发投入的增长是驱动全球医药行业发展的关键性因素。根据世界银行数据，全球65岁以上人口从2014年的5.9亿增长至2017年的6.5亿，老龄化人口目前已占全球总人口的8.7%。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全球医药研发投入从2014年的1,416亿美元增长至2018年的1,740亿美元。在老龄化、医药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全球医药市场在过去保持着稳定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2014年的1.0万亿美元增长至2018年的1.3万亿美元，并将于2030年达到约2.1万亿美元。全球医药市场由化学药和生物药两大板块组成，预计生物药市场规模增速将超过整体医药市场增速，并于2030年达到0.7万亿美元。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2014-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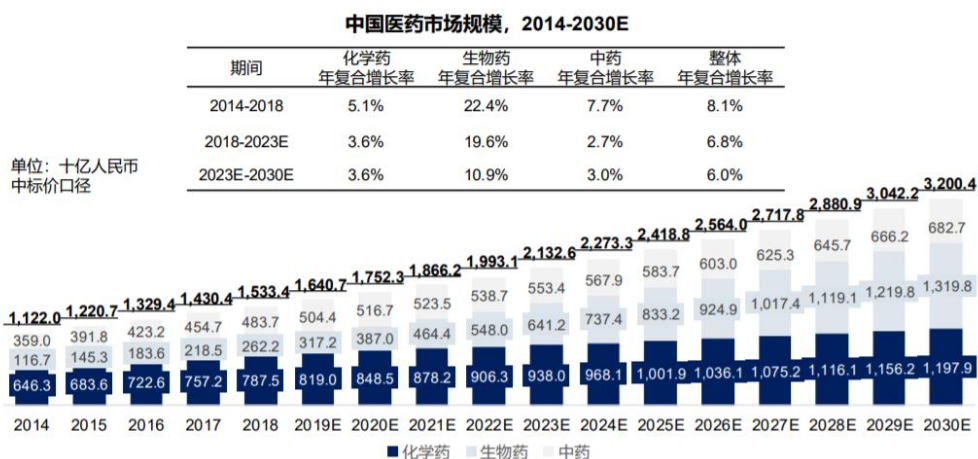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中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老龄化速度远高于全球水平，从2014年到2018年，中国65岁以上人口从1.4亿增长到1.7亿，2018年中国老龄化人口已占总人口的11.9%。中国医疗卫生支出总额由2014年的3.5万亿元快速增长到2017年的5.3万亿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医药研发投入

也从2014年的93亿美元快速增长至2018年的174亿美元。在过去几年，中国医药市场保持着超过全球医药市场的增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14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达到1.1万亿元，从2014年到2018年该市场以8.1%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1.5万亿元规模，并将于2030年达到3.2万亿元规模。不同于全球医药市场，中国医药市场主要由三个板块构成，即化学药、生物药以及中药。其中，生物药在中国医药市场起步较晚，但由于其安全性、有效性和依从性能达到化学药和中药未满足的临床需求，该市场发展迅速。在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和支付能力增加的驱动下，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的增速远快于中国整体医药市场与其他细分市场增速。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2) 行业基本特点

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技术的特性新药研发上市，尤其是生物药领域，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审批、试生产、大规模生产等环节，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才，因此医药制造对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同时，由于事关居民生命安全，医药产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都较高。因此，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

在生产水平上，我国医药企业通过合作生产、合资建厂等方式不断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一些先进的医药生产企业已经具备了比较先进的工艺水平。在研发水平方面，我国大部分医药生产企业研发投入不足，自主研发能力较弱。在制药装备方面，近年来，我国制药装备生产企业技术水平不断壮大，推动了我国医药行业生产装备的提升。

生物药的临床成功率高，由于生物药的发现过程主要涉及已经明确的人体信号转导通路，因此生物药的总体临床成功率比化学药高。根据2010年-2018年的全球在研药物统计，生物药在每一个研发阶段的研发成功率均高于同一阶段的化学药。根据同时期的历史在研药物统计，生物药从临床I期到商业化的全局成功率也远高于化学药。

(3) 进入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自主研发能力是现代制药企业最重要的竞争力之一。药物研发对企业技术要求非常高，而且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相比于化药和传统中药，生物药的研发更为复杂，其中涉及到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晶体物理学、基因工程、蛋白工程、细胞工程、免疫学等多个学科，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生物药的研发需要整合来自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技能，以完成产品的研发及注册申报。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百奥泰人源抗体创新药物孵化基地”课题获得“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公司“肿瘤治疗性抗体药物研发及全球临床III期试验”课题于2018年获得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百奥泰生物科技研究院（承担单位为百奥泰）2016年度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广东省抗体偶联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为百奥泰）2016年度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年被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广东省抗体药物偶联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工程实验室）。

百奥泰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体展示筛选平台、ADC技术平台及抗体生产平台。通过上述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开发了多个治疗性药物。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产品获得上市批准，有20个主要在研产品，其中1个产品已经提交NDA申请，3个产品处于III期临床研究阶段，1个产品处于II期临床研究阶段，4个产品处于I期临床研究阶段。这些产品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平台的开发，确保了可持续的创新新能力，以及完整的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研发能力。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批上市的产品为阿达木单抗BAT1406，商品名为“格乐立”，于2019年11月获得上市批准，是中国首个获批上市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根据CDE数据中国已经有15家公司开展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的临床试验；阿达木单抗原研药修美乐®在中国获批的适应症仅有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及斑块状银屑病，2019年11月增加了适应症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未来随着其适应症扩增，阿达木单抗类似药物可惠及更多患者，市场规模将随之扩大。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预测，2019-2023年间中国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市场规模将以291.4%的年复合增长率呈巨幅增长，至2023年达47亿人民币规模，2030年中国阿达木单抗类似药市场可达115亿人民币规模。

(1) 适应症加快获批，市场空间规模存在增长趋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修美乐®在中国获批的适应症仅有4个，而修美乐®在美国获批10项适应症，未来克罗恩病等在美国已经获批的适应症有望在中国获批，随着国内适应症扩增，原本无药可用的很多患者可以用上在全球范围内疗效和安全性已经被公认10多年的阿达木单抗，这将为更多中国患者提供治疗选择，同时为阿达木单抗带来更广阔的适应症市场空间规模。

(2) 生物类似药上市，药品价格降低，患者可及性提高

阿达木单抗原研药的抗体序列专利于2017年在中国到期，原研药价格昂贵，对于很多需要长

期用药的自身免疫系统疾病患者的家庭造成了极大的负担。根据CDE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已经有15家公司开展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的临床试验。以BAT1406为代表生物类似药成功上市，阿达木单抗价格在未来将有所下降，且产品已于2019年11月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医保支付标准为1,290元/40mg，许多中国的自身免疫系统疾病患者用药将不再受价格的困扰，阿达木单抗渗透率将快速提高。

(3) 风湿免疫科室数量增长，患者治疗渗透率提高

当前我国仍有60%的医院未设置独立的风湿病专科，现有的7,200余名风湿科医师中超过80%在三级医院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征求《综合医院风湿免疫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和《综合医院风湿免疫科基本标准（试行）》意见的函》，未来可能有更多的医疗机构设立独立的风湿免疫科室。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的医疗资源将大幅提高，患者可以早诊断早治疗，诊断率的提高将扩增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的市场。

随着2018年3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医药行业监管部门实现了变革并形成相应的监管体制，体现了药品安全监管的特殊性、专业性。药品关系国计民生，国家鼓励生物医药行业的创新和发展，给予一系列的鼓励和优惠政策，同时围绕提高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我国建立了涵盖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的严格监管制度，对于生物医药行业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激励作用，一系列支持法规和政策的推出，为行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尤其是优先审批制度有利于行业自主研发的药物加快面世。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抗体发现和优化技术，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体酵母展示筛选平台、ADC技术平台及抗体生产平台，保障了其可持续的药物创新能力及完整的药物自主研发能力。在国际上，领先的生物制药企业，如基因泰克（罗氏）和艾伯维，都率先推进了从药物发现到优化的单克隆抗体技术平台，包括高效表达抗体的哺乳动物细胞工艺、全人源化抗体技术平台等等。近年来，许多中国生物药公司都开发了适宜自身生物药研发特点的技术平台，包括对氨基酸序列/构象关系进行人源化、亲和力以及成药性方面的优化；在ADC技术平台层面，中国创新生物药企业技术平台与全球研发水平基本相当。公司核心技术介绍如下

(1) 抗体酵母展示筛选平台

公司已经研发出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人源抗体或功能域的筛选制备核心技术，利用酵母的遗传重组系统来制备具有丰富多样性的人源抗体库，并从中选择出具有高度特异性和高亲和性的全人源抗体。现有技术限制治疗性抗体的成功开发有两个主要原因：首先，许多抗体分子由于不良的生物物理特性，使其具有较低的成药性，因此需要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其次，在药物筛选过程

中容易忽略潜在对疾病有效的靶点，因此需要建立库容量充足的抗体库。公司的抗体库针对上述问题在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建立了全合成全人抗体库：

该抗体库拥有千亿级库容，整合了抗体发现过程的各个方面，包括从抗体库的设计到抗体药物的生产制造。抗体库设计和构建的基本原则是确保其高质量。公司的抗体库预先选择抗体框架确保抗体具有优良的成药性、高亲和力及高稳定生物物理特性，从而提高抗体药物的使用期限和稳定性。

建立了全合成全人功能域（纳米）抗体库：

该库除了具备上述抗体库的优点外，还具备分子量小、稳定性高及开发双特异性分子可行性较高的优势，有助于发现常规抗体难以接近的靶点从而开发独特的候选药物。

优化酵母培养：

公司通过优化酵母培养基、培养条件，配合流式细胞仪检测，实现酵母克隆的高通量筛选。通过改造宿主酵母展示系统获取特异性好、亲和力高的抗体。

（2）ADC 技术平台

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药物-连接子美登素衍生物“Batansine”具有很好的稳定性。该技术采用不可切割型的连接子，在血液循环中小分子毒素不会脱落，因此稳定性较好，体内安全性较高。此外，公司的研发团队创造性开发出一种新颖、高效、成本低的催化偶联方法，极大降低了规模化生产成本。目前，Batansine 技术已获得多项国内外专利授权。基于此平台开发的 BAT8001 获得广东省以及广州市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并被国家卫计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专家组推荐为优先审评药物品种；BAT8003 采用新一代定点偶联技术，将小分子毒性药物定点定量偶联在抗体上，从而改善了 ADC 产物的均一性，BAT8003 已向中国、美国 and 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提交多项专利申请。

（3）抗体生产平台

哺乳动物细胞抗体生产平台：该技术利用一系列的分子生物学技术，将目的基因整合到含有高效启动子、增强子等转录原件的表达载体。通过一系列的细胞生物学技术，将重组载体转染 CHO 细胞系统。通过单克隆细胞筛选技术，得到高表达目的基因的单克隆重组 CHO 细胞株。

抗体药物一般由哺乳动物细胞表达生产，其核心技术和商业化成本主要取决于宿主细胞、高效表达载体、自主开发的个体化培养基和生产工艺条件研发与优化。

宿主细胞：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了高效表达抗体的宿主细胞。目前国内用于表达生产抗体药物的哺乳动物细胞长期被国外公司垄断，成本费用高。公司通过多年研究，将贴壁的 CHO-K1 细胞逐步驯化到低血清的培养基中生长，最终驯化到完全不含血清的化学成分明确的培养基。公司通过在不同规模水平上评价细胞密度、乳酸的耐受情况、发酵过程中剪切力的耐受情况挑选到单克隆，并对其生长状态和表达水平进行验证。

高效表达载体：

开发了含有高效启动子、增强子等转录原件的表达载体。通过一系列的细胞生物学技术，将重组载体转染 CHO 细胞系统。通过单克隆细胞筛选技术，得到高表达目的基因的单克隆重组 CHO 细胞株。

自主开发的个性化培养基：

动物细胞培养基成份种类较多，不同成份含量差别较大，培养基中各成分比例及搭配直接影响细胞生长、抗体产量及产品质量情况，因此开发技术难度大。目前国内动物细胞培养基长期被国外大公司垄断，成本较高。自主开发的培养基目前已达到无血清、化学成分明确的水平，打破了国外垄断。同时，自主培养基的成本与进口商业化培养基相比较低，因此可降低产业化生产成本。

生产工艺条件研发与优化

由于培养基成分很大程度上能够影响抗体产品质量，拥有自主配方可对每个项目筛选出最佳个性化培养基和补料配方，并且可根据质量要求，调整培养基成分的含量及比例从而改善抗体产品质量。

公司的自主培养基开发技术：该技术的目的是支持产业化生产，降低成本，且可对产品质量进行精细调整，进一步提高生物类似药和原研药的相似程度。针对项目的个性化培养基和补料配方筛选，控制大分子翻译后修饰导致的酸碱异构体、糖型、蛋白聚集、不完整片段等杂质的含量，对提高产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致力于开发新一代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用于治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以及其它危及人类生命或健康的重大疾病，通过创新研发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优质药物。报告期内，研发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BAT1406，已获得上市批准，为国内首个获得上市批准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提交专利申请 35 项；获得专利授权 5 项，包括 2 项境内授权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2 项境外授权发明专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境内外专利 29 项，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19 项，境外授权专利 10 项。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36,511,058.1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636,511,058.1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4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3.9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无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阿达木单抗 BAT1406	21,328.32	4,220.66	22,036.46	已获得上市批准	商业化销售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商业化规模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标准体系，研制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剂处方。BAT1406 是国内首个获批上市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适应症：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关节炎和银屑病
2	贝伐珠单抗 BAT1706*	51,907.68	19,326.76	46,690.77	临床III期	药物上市	BAT1706 临床 III 期研究方案严格遵从并满足美国、欧洲和中国的生物类似药的法规要求来设计，目前正在进行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该临床试验将严格按照 ICH-GCP 执行，按照美国 FDA 建议的基于风险分析的理念来进行管理。	适应症：治疗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3	BAT8001	21,591.88	9,972.70	19,495.39	临床III期	药物上市	BAT8001 已进入中国III期临床试验研究的国产曲妥珠单抗偶联药物。	适应症： HER2 阳性的晚期乳腺癌
4	托珠单抗 BAT1806*	32,414.66	12,364.01	23,509.86	临床III期	药物上市	该靶点适用于幼年特发性关节炎、CAR-T 相关细胞因子风暴、巨细胞动脉炎(GCA) 等独家适应症。	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
5	巴替非班 BAT2094	7,630.75	1,371.84	7,363.20	已提交 NDA 申请	药物上市	BAT2094 (巴替非班) 是人工合成的血小板糖蛋白 II b/IIIa (即“GP II b/IIIa”) 受体拮抗剂。BAT2094 用于 PCI 围术期抗血栓，其临床剂型为静脉给药的注射液。BAT2094 为公司自主开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1 类化学药品。	适应症：PCI 围术期抗血栓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6	BAT8003	60,261.69	897.78	5,439.76	临床 I 期	药物上市	在临床前的评估中，BAT8003 对 Trop2 阳性乳腺癌和胃癌均有较好的治疗效果。BAT8003 已向中国、美国 and 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提交多项专利申请，公司开发的 Batansine 获得多项美国、中国和其他国家专利授权。	适应症： Trop2 阳性 晚期上皮癌
7	BAT1306	5,952.66	1,191.74	4,859.26	临床 II 期	药物上市	BAT1306 是公司开发的针对免疫抑制检查点 PD-1 的单克隆抗体，PD-1/PD-L1 免疫疗法是当前备受瞩目的新一类肿瘤免疫疗法，旨在利用人体自身的免疫系统抵御癌症，通过阻断 PD-1/PD-L1 信号通路对 T 细胞的免疫抑制功能，激活 T 细胞对癌细胞的杀伤能力，具有治疗多种类型肿瘤的潜力。	适应症： EBV 相关性 胃癌
8	BAT4306F	24,654.52	625.35	2,800.63	临床 I 期	药物上市	BAT4306F 是公司研发的新一代糖链修饰的 ADCC 增强型抗 CD20 单克隆抗体，其首先开发的临床适应症为复发/难治 CD20 阳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AT4306F 与目前已上市的抗 CD20 抗体利妥昔单抗的作用表位不同，能直接诱导 B 细胞凋亡，通过对抗体的糖基化进行改造，进一步增强了 BAT4306F 的 ADCC 效应。	适应症：复 发/难治 CD20 阳性 B 细 胞非霍奇金 淋 巴癌
9	BAT5906	18,864.19	817.76	3,900.01	临床 I 期	药物上市	药理学和药理毒理研究表明，BAT5906 是一种具有药代动力学优势、安全性优势和药效学优势的新一代抗体药物，开发前景良好。	适应症：湿 性年龄相关 性黄斑变性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临床前研究显示 BAT5906 具有高亲和力，体内药效学试验结果表明 BAT5906 比上市药物雷珠单抗更能抑制猴眼部血管新生。	
10	戈利木单抗 BAT2506	15,813.49	2,041.88	3,760.44	临床 I 期	药物上市	BAT2506 是公司根据杨森制药公司的研发的戈利木单抗（欣普尼®）的生物类似药。戈利木单抗是靶向 TNF- α 的抗体，能够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可溶性及跨膜的人 TNF- α ，阻断 TNF- α 与其受体 TNFR 结合，从而抑制 TNF- α 的活性。	适应症：自身免疫性疾病
合计	/	260,419.84	52,830.48	139,855.78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19	7.82%
硕士	90	37.04%
本科	106	43.62%
大专	27	11.11%
大专以下	1	0.41%
合计	243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50(含)岁以上	9	3.70%
40(含)-50岁	11	4.53%
30(含)-40岁	87	35.80%
30岁以下	136	55.97%
合计	243	100.00%
薪酬情况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632.7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3.67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607,538.4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6%。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领先的抗体发现和优化技术平台

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抗体发现和优化技术,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体酵母展示筛选平台、ADC 技术平台。

抗体酵母展示筛选平台为公司研发的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人源抗体或功能域的筛选制备核心技术,利用酵母的遗传重组系统来制备具有丰富多样性的人源抗体库,并从中选择出具有高度特异性和高亲和性的全人源抗体。

ADC 技术平台运用了公司研发团队创造性开发的一种新颖、高效、成本低的催化偶联方法，极大降低了规模化生产成本。基于此平台，公司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物-连接子美登素衍生物“Batansine”具有很好的稳定性，并且获得多项国内外专利授权。

2. 丰富且极具竞争力的产品线

公司采用创新药与生物类似药结合的国际化研发策略，专注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等疾病领域的抗体药物研发。公司在研的储备项目品种丰富、结构合理、普遍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研发的抗体药物靶点涵盖当前全球销售量排名前十的多个品种，包括 VEGF、TNF- α 、HER2、PD-1、CD20 等。

BAT1406 为公司研发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已获得上市批准，为国内首个获得上市批准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BAT1706 是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目前正在进行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预计 2020 年向美国 FDA、欧盟 EMA 和中国 NMPA 递交上市申请。

BAT8001 为国内药企首家进入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曲妥珠单抗偶联药物，其相关技术已获得多项中国和美国专利授权。作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类新药，BAT8001 获得广东省以及广州市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并被国家卫计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专家组推荐为优先审评药物品种。

BAT1806 是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目前正在进行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

巴替非班注射液 BAT2094 是血小板糖蛋白 II b/IIIa 受体拮抗剂，此产品为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 1.1 类药品。

3. 完整的产业化生产平台

1) 公司的抗体产业园位于广州市永和开发区，规划用地 37,837 平方米，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有 2 条 3,5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3 条 500L 一次性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1 条 200L 抗体药物偶联反应釜及其配套的隔离器系统及纯化生产线，1 条西林瓶无菌注射液洗烘灌封联动生产线，1 条预灌封注射器灌装生产线和 1 条全隔离器 ADC 制剂冻干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正在持续扩大单抗原液产能，以满足多个候选药物的临床样品需求及商业化需求。公司的生产线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通过欧盟质量授权人审计，西林瓶小容量注射剂车间、单克隆抗体原液车间、预灌封小容量注射剂车间分别获得中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当前 2 台 3,5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每年原液产量近 200kg，预计新生产线建成后每年产量达 1,250kg 原液。

2) 高效的培养基开发工艺公司自主研发培养基开发工艺，对工作细胞库细胞进行专属性的培养基开发，结合每个品种细胞株的特性，开发相应的最佳培养基。公司拥有自主开发的培养基，

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仅提高抗体的产量和质量，还大幅降低单抗生产成本。

4. 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按照中国、美国和欧洲等国内外指南与法规要求，建立了覆盖早期研发、临床前开发、临床试验和商业化生产整个药品生命周期的质量体系（GXP 体系，从 GLP 到 GMP）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秉承“质量第一，以人品造产品，与时俱进”的理念，实施了质量体系的数据完整性、可追溯性及质量风险管理，实时关注国内外药品监管法规的最新进展，持续不断地研发和生产高质量药品。

公司将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定标于国际先进水平，生产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欧洲、美国药品生产监管要求的单抗药物。公司已经获得了 NMPA 颁发的单抗药物生产许可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还先后通过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欧盟质量授权人以及商业合作方在内的多次生产现场审计。

公司已经与全球超过 300 家医院或科室建立临床试验合作关系，与顶尖的综合性 CRO 公司、生物分析实验室、药品采购及物流、数据采集及影像评估软件系统等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具备同时开展多个大型临床试验的资源和网络体系。此外，临床前研发、注册事务、市场部的有力支持为公司能够高效推进临床开发提供保障。

5. 优秀的研发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多元化的、具有国际视野并在海外医药行业深耕超过二十年丰富经验的国际化技术团队，拥有坚实的专业知识，具备多样化的专业技能，涵盖研发、临床、注册、生产、质量管理、知识产权、资本运营及企业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曾任职于全球知名研究机构及领先的国际制药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 LISHENGFENG（李胜峰）博士为公司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在中美两国的医药行业积累逾 25 年的生物产业经验，被评为“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和“广州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YUJIN-CHEN（俞金泉）博士为肿瘤生物学领域资深专家，拥有超过 20 年的癌症基础研究及药物研发经验，于 2013 年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成员。管理团队的其他主要成员也具备较强的业务背景。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高级总监吴晓云被评为“广州市青年后备人才”、广州开发区精英人才，拥有超过 10 年的医药研究经验；公司监事兼研发部总监汤伟佳被评为“广州市产业急需紧缺人才”，为多个在研创新 ADC 的主要发明人。监事兼生产运营高级总监包财被评为“广州市开发区骨干人才和紧缺人才”，参与若干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广州市科技创新项目。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以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为核心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公司秉承“创新只为生命”的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致力于开发新一代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用于治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以及其它危及人类生命或健康的重大疾病，通过创新研发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优质药物，以满足亟待解决的治疗需求。

2019 年 1-12 月，公司尚无药品销售收入，营业收入为 70 万元，为前期偶发性技术转让协议约定的完成最后一个阶段工作内容对应的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02,262.18 万元，较上年-55,311.12 万元，亏损增加 46,951.06 万元。亏损较上年增加，一方面因为随着公司研发项目持续推进，公司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9 年存在一次性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35,200.00 万元。

2019 年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1、 聚焦核心产品，提升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阿达木单抗 BAT1406 的上市申请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正式获得 CDE 受理，并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上市批准，商品名为“格乐立”，获批适应症为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关节炎和银屑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商业化规模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标准体系，研制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剂处方。BAT1406 是国内首个获批上市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修美乐®在中国获批的适应症仅有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及斑块状银屑病，而其在美国共获批了 10 项适应症，未来随着其适应症扩增，阿达木单抗类似物可惠及更多患者，市场规模将随之扩大。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预测，2019-2023 年间中国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市场规模将以 291.4%的年复合增长率巨幅增长，至 2023 年达 47 亿人民币规模，2030 年中国阿达木单抗类似药市场可达 115 亿人民币规模。

风湿免疫科室数量增长，患者治疗渗透率提高：当前我国仍有 60% 的医院未设置独立的风湿病专科，现有的 7,200 余名风湿科医师中超过 80% 在三级医院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征求《综合医院风湿免疫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和《综合医院风湿免疫科基本标准（试行）》意见的函》，未来可能有更多的医疗机构设立独立的风湿免疫科室。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的医疗资源将大幅提高，患者可以早诊断早治疗，诊断率的提高将扩增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的市场。

生物类似药上市，药品价格降低，患者可及性提高：阿达木单抗原研药价格昂贵，对于很多需要长期用药的自身免疫系统疾病患者的家庭造成了极大的负担。以 BAT1406 为代表生物类似药

成功上市，阿达木单抗价格在未来将有所下降，且产品已于 2019 年 11 月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医保支付标准为 1,290 元/40mg，许多中国的自身免疫系统疾病患者用药将不再受价格的困扰，阿达木单抗渗透率将快速提高。

2、以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为理念，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发展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生产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产品获得上市批准，有 20 个主要在研产品，其中 1 个产品已经提交 NDA 申请，3 个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1 个产品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4 个产品处于 I 期临床研究阶段。前述产品中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BAT1406 已经获得上市批准，创新药 BAT2094 已提交 NDA 申请，公司在研产品的管线中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主要产品包括 3 个生物类似药和 5 个创新药，这些产品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平台的开发，确保了可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完整的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研发能力，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产品	临床适应症	目前进展
生物类似药	BAT1406	强直性脊柱炎	已获得上市批准
创新药	BAT2094	PCI 围术期抗血栓	已提交 NDA 申请
生物类似药	BAT1706	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III 期临床
创新药	BAT8001	HER2 阳性的晚期乳腺癌	III 期临床
生物类似药	BAT1806	类风湿性关节炎	III 期临床
创新药	BAT1306	EBV 相关性胃癌	II 期临床
创新药	BAT8003	Trop2 阳性晚期上皮癌	I 期临床
生物类似药	BAT2506	自身免疫性疾病	I 期临床
创新药	BAT4306F	复发/难治 CD20 阳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I 期临床
创新药	BAT5906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I 期临床

3、构建营销框架，开拓药品市场

2019 年公司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化商业推广团队，主要专注于自身免疫性疾病和肿瘤领域的市场准入、医疗事务及学术推广。由一支 205 人的营销队伍负责首个产品 BAT1406 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推广及销售于北京、上海、华南、东北、西北、西南、华中等地区建设营销网络。

A. 市场战略布局：

(1) 整合目前市场商业渠道、药房等进行全方位的产品合作覆盖模式，迅速建立全国市场销售网络；与全球多家医院或科室建立临床试验合作关系，奠定产品商业化基础；

(2) 通过目前国家针对生物类似药的优先惠及政策，完成医保、大病医保等市场准入的实施；

(3) 结合市场推进情况，搭建延伸推广团队，做好全线城市医院的进院开发工作；

(4) 通过组织或参加行业论坛，建立和推进各层级区域专家的诊疗观念及技能提升，打造品牌效应，以吸引潜在客户及用药患者。

B. 市场及销售团队：

(1) 市场部负责市场分析、产品品牌定位、市场策略制订、与核心专家保持高频的沟通交流，掌握市场竞争动向，及时调整推广策略；

(2) 销售及学术推广团队将负责产品在各地区的销售及宣传、营销活动策划，建立各层专家资源互动，提高产品的渗透率；

(3) 市场准入团队负责各省政府部门进行物价、招标、医保、报销等项目谈判，以提供医院市场准入的基本保障；

(4) 医疗事务团队负责产品临床数据、用药安全监管、推广幻灯制作、文献支持及治疗理念的沟通，以提高产品的认可度和品牌的专业形象。

4、 建立合作关系，深化产业化布局

公司拥有 BAT1706 全球商业化开发权益，已将部分新兴国家市场商业化权益授权给 Cipla GulfZLLC（以下简称“Cipla”）。根据双方合作安排，公司将负责 BAT1706 的产品开发及商业化产品供应，Cipla 将凭借其广泛的市场与销售体系，将 BAT1706 销往多个新兴国家市场，公司将从 Cipla 获得开发里程碑和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销售收入。

5、 强化人才储备，助力研产销综合提升

公司拥有一支学历层次高、专业覆盖面广、技术力量雄厚的人才队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716 人，其中研发人员 243 人，博士 24 人、硕士 131 人。公司拥有多位具有海外背景的专家，拥有丰富的生物药研发和生物技术企业管理经验。公司核心技术成员包括广东省首批“科技领军人才”、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等。

二、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药品开发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需要大量前期资本开支，且面对在研药物可能无法取得监管批准或不具有商业可行性的巨大风险。公司经营会持续产生大量开支。公司 2019 年度亏损净额为 102,262.1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4,953.26 万元。另外，公司存在较大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仍无产品进入商业化阶段，尚未形成销售，因此，该情形尚未消除。公司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进而可能导致触发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亏损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将导致公司存在如下潜在风险：

1、 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就 BAT1406 取得上市批准、就 BAT2094 提交了 NDA 申请,其余产品尚处于药物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业务,亦无任何药品销售收入,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预计未来将继续产生亏损。公司未来亏损净额的多少将取决于包括公司药品开发项目的数量及范围、与该等项目有关的开支、将任何获批产品进行商业化生产的成本、公司产生收入的能力等方面。若公司任何在研药物未能通过临床试验或未能取得监管批准,或虽取得批准但不获市场认可或未能实现商业化,公司可能将始终无法盈利。即使将来能够盈利,但公司亦未必能在其后期间保持盈利。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公司预计未来将继续产生亏损,且该等亏损将由于公司继续及扩大开发在研药物、寻求监管批准,以及因已获国家药监局上市批准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BAT1406 加强商业化及销售而增加,公司收入也可能无法按计划增长。另外,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在研药品,并在药品取得上市批准后持续进行市场推广,如药品商业化后公司收入未能按计划增长,可能导致亏损进一步增加。

3、产品或服务无法得到客户认同的风险

开发一种药物从发现到可用于患者治疗通常需要花费数十年时间,且公司产品可能无法得到客户的认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就 BAT1406 取得上市批准、就 BAT2094 提交了 NDA 申请,其余产品尚处于药物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业务,从而并未因销售药品产生任何收入。公司业务前景及盈利能力取决于在研产品的商业化能力。公司无法确保在研产品能够取得药物上市批准,即使公司在研药物未来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公司在研产品的商业化前景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商业化可能存在时间及效果不达预期的情形,风险包括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在研产品获得上市批准后亦可能无法达到销售预期;公司营销团队正在组建中,若团队招募及发展不达预期,则将影响公司未来进行商业化推广的能力;公司在研产品未来可能因定价偏高而导致销量不及预期,公司产品进入医保目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公司无法盈利或保持盈利将削减公司的价值,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损害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融资、维持研发工作、扩大业务或继续经营的能力。

在研药物产生销售收入前,公司需要进行临床开发、监管审批、市场推广等经营活动。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业务运营已耗费大量资金,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17.56 万元、-23,668.30 万元、-52,824.96 万元及 -59,797.57 万元。公司将在在研药物发现、推动在研药物的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及商业化等诸多方面继续投入大量资金。成功上市前,公司营运资金依赖于外部融资,如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

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以取得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足够的营运资金，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或未来的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将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公司经营活动无法维持现金流，将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造成不利影响，影响或迟滞公司现有在研药品的临床试验开展，不利于公司在研药品有关的销售及市场推广等商业化进程，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履约等，并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将影响公司持续向员工发放并提升其薪酬，从而影响公司未来吸引人才和稳定现有团队，从而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的战略能力。

5、公司上市后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风险

若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虽然公司预计未来 4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持续不盈利的可能性较小，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就 BAT1406 取得上市批准、就 BAT2094 提交了 NDA 申请，其余产品尚处于药物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业务，存在持续无法盈利的可能性，公司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进而可能导致触发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6、公司亏损可能将持续扩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就 BAT1406 取得上市批准、就 BAT2094 提交了 NDA 申请，其余产品尚处于药物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业务，面对在研药物可能无法取得监管批准或不具有商业可行性的巨大风险。公司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产生亏损净额分别为 13,658.41 万元、23,550.95 万元、55,311.12 万元及 102,262.18 万元，且存在亏损持续扩大的趋势。在亏损持续扩大的趋势。公司未来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药品上市申请及商业化的不及预期、药品市场推广带来的高额费用，均可能导致公司亏损呈现持续扩大的趋势，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盈利，具体分析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尚未盈利的风险”；

所处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况，具体分析详见“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 承担国家科技专项，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

“百奥泰人源抗体创新药物孵化基地”课题于2013年获得“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公司“肿瘤治疗性抗体药物研发及全球临床III期试验”课题于2018年获得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百奥泰生物科技研究院（承担单位为百奥泰有限）2016年度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广东省抗体偶联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为百奥泰有限）2016年度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年7月被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广东省抗体药物偶联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工程实验室）。

2、 行业领先的抗体发现和优化技术平台

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抗体发现和优化技术，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体展示筛选平台、ADC技术平台。

3、 丰富且极具竞争力的产品线

公司在研的储备项目品种丰富、结构合理、普遍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研发的抗体药物靶点涵盖当前全球销售量排名前十的多个品种，包括 VEGF、TNF- α 、HER2、PD-1、CD20 等。

4、 产业化能力完整的生产平台

公司拥有 37,837 平方米的抗体产业园、多条纯化生产线和自主研发的培养基开发工艺，可以满足多个候选药物的临床样品需求及商业化需求。

5、 拥有优秀的研发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多元化的、具有国际视野并在海外医药业深耕超过二十年丰富经验的国际化技术团队，拥有坚实的专业知识，具备多样化的专业技能，涵盖研发、临床、注册、生产、质量管理、知识产权、资本运营及企业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曾任职于全球知名研究机构及领先的国际制药公司。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药物研发及上市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产品获得上市批准，有20个主要在研产品，其中1个产品已经提交NDA申请，3个产品处于III期临床研究阶段，1个产品处于II期临床研究阶段，4个产品处于I期临床研究阶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有一个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BAT1406获

得上市批准，已就创新药BAT2094提交NDA申请，公司在研产品的管线中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主要产品中3个为生物类似药，5个为创新药。由于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的研发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昂，研发过程中常伴随着较大失败风险，主要包括：

(1) 在研药物筛选风险

公司在研药物筛选具有不确定性。为了增加及补充公司药物品类或覆盖的适应症，公司需要成功识别潜在的在研药物用于治疗目标适应症。公司无法保证所使用的研究方法流程能够成功识别及筛选具有临床价值的在研药品和/或适应症，而公司筛选出的潜在的在研药品亦可能因产生严重的有害副作用或者未能达到预定效果等而无后续开发潜力。报告期内，以安全性评价为节点界定项目是否终止的情况下，公司存在一个研发终止的项目，终止原因为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未探索到安全耐受剂量，综合考虑后，公司内部评估后决定终止该项目。若公司将其精力及资源过多投入最终可能被证明无后续开发潜力的在研药品、适应症或其他潜在项目，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 临床开发风险

临床试验的完成进度取决于主管部门审批、与临床试验机构等第三方的合作、临床试验中心的启动、试验所需资金筹集情况、患者招募、研究过程中方案执行、药物供应、数据处理及统计分析以及过程中与监管机构沟通等各阶段的进度，任何政策变动、临床方案调整或变更、监管机构沟通时间延长等，都可能对临床试验的如期完成和在研药物开发的顺利推进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在药物开发中，即使在研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及初期临床试验取得进展，但其在临床试验后期可能无法显示出理想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进而可能在临床开发中遭遇重大挫折。因此，若公司未来的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 合作研发的风险

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委任并计划继续委任第三方合同研究组织（CRO）及医院管理或实施公司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公司在部分情形下依赖该等第三方实施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而公司并不完全控制该等第三方的工作。公司签约的第三方合同研究组织、主要研究者及医院的员工并非公司雇员，公司无法控制其是否为临床研究项目投入足够时间、资源及监督，而公司有责任确保相关研究均按照适用方案、法律、监管规定及科学标准进行，公司委任第三方进行临床试验并不能免除公司的监管责任。就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开展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若该等第三方出现未能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形，公司获得的临床前及临床数据在进度或质量上将受到影响，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可能会延长、延迟或终止，且公司可能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或成功将公司在研药物实现商业化，从而导致公司业务受到不利影响。而更换第三方合作研究机构可能导致成本额外增加及进度延迟，从而可能影响公司药物研发项目的整体时间表；

(4) 审评审批的风险

近年来，药品注册审评制度持续调整，主管部门对研发过程的监管要求也不断提高，由于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研发周期较长，在此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药品注册审评制度进一步变动或提高相

关标准，可能影响药物研发和注册的进度或导致审批结果不及预期，而竞争对手可能先于公司向市场推出产品，从而影响公司在研药物实现商业化后的市场占有率，甚至导致研发项目失败，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在研产品未获监管批准或者审批过程造成延迟等不可控情形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未能开始或完成临床试验；
- b) 未能证明在研产品安全有效，或者临床结果不符合批准所需的统计显著性水平；
- c) 监管机构不同意公司对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数据的诠释；
- d) 审评审批政策变动导致公司的临床前及临床数据不足或要求公司修订临床试验方案以获得批准；
- e) 公司未能按照监管规定或既定的临床试验方案进行临床试验；
- f) 临床研究机构、研究人员或临床试验中的其他参与者偏离实验方案，未按规定进行试验或退出试验等。公司由于上述原因而延迟或终止任何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研发能力，损害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商业前景。

2、 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项目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或者被技术替代的风险

药物早期研发过程需要经过药物作用靶点以及生物标记的选择与确认、先导药物筛选、候选药物的选定等几个阶段，确立进入临床研究的药物。筛选出来的候选药物需通过大量的临床前研究工作来论证其安全性与有效性，以决定是否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公司目前有11种在研抗体药物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其中4项针对肿瘤免疫疗法，涵盖了该领域热门的免疫检查点靶点，中国目前仅有5款已上市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药物，数十款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药物处于临床阶段；5项针对自身免疫性疾病，中国目前有十余款已上市的用于自身免疫系统疾病治疗的生物制剂，在研药物约数十种；2项针对心血管疾病，中国目前有2款PCSK-9抑制剂处于临床阶段。公司临床前的产品可能存在因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进行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从而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风险。此外，鉴于上述产品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如果竞争对手的产品先于公司开展临床试验或者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则对公司的临床前产品的推进产生重大影响。

3、 技术迭代风险

尽管公司成功开发了抗体展示筛选平台、ADC技术平台及抗体生产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并基于前述核心技术平台开发了多个治疗性药物。但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行业竞争激烈，且可能受到快速出现的重大技术变革的影响。公司面临来自全球医药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有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现有上市药物的其他竞品，若该等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实现技术升级和药品迭代，将对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不具备同类竞争优势的在研药物造成重大冲击。近年来，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领域日新月异，若在多样性抗体库、全人源抗体或功能域的筛选制备领域、药物偶联领域或其他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是在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药物，将会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在研产品产生重大冲击。

4、 药物上市风险

就公司在研药物获得监管机构批准上市之前，公司必须在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中证明在特定疾病领域使用在研药物是安全及有效的，且有关生产设施、工艺、管理是符合要求的。除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的数据以外，药物上市申请还须包括在研药物的成分、生产及控制的重要数据。因此，获得药物上市批准是一个耗时较长的过程，公司无法保证其提交的药物上市申请能够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公司就在研药物向监管机构申请上市批准方面经验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就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BAT1406 获得上市批准，不能保证其他在研药品都最终能够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相关的药物上市批准可能是有条件的，譬如，可能要求对获准使用的领域进行限制，或要求在产品标识上载明预防事项、禁忌事项或注意事项，或要求进行费用高昂及耗时较长的上市后临床试验或不良反应监测。若公司在研药物无法获得上市批准，或该等批准包含重大限制，则公司的目标市场将可能减少、在研药物的市场潜力可能被削弱。

5、药品生产风险

公司的生产设施须接受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督和检查，并确保符合现行的 GMP 标准。公司可能无法提供足够并符合监管机构标准的材料满足临床需求，或可能缺乏合格的人员、原材料或重要供应商。若公司未能严格遵循相关监管标准或其他监管要求并记录公司的执行情况，在研药品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未来的商业化可能出现重大延迟，可能导致临床试验终止或暂停，或有可能导致公司在研药品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或商业化的批准，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大量的研发技术服务（包括临床前、临床阶段等）以及原材料（包括临床试验对照药、培养基原料、填料、药用辅料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供应。若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无法保证能于商业化后提高药品价格从而弥补成本涨幅。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或会受到不利的影响。尽管公司认为自身与现有供应商的关系稳定，仍无法保证未来公司将能获取稳定的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的供应。公司的供应商可能无法跟上公司的快速发展，或会随时减少或终止对公司研发技术服务、原材料的供应。若该等研发技术服务或原材料供应中断，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2. 未能实现药品商业化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就 BAT1406 取得上市批准、就 BAT2094 提交了 NDA 申请，其余产品尚处于药物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业务，从而并未因销售药品产生任何收入。公司业务前景及盈利能力取决于在研产品的商业化能力。公司无法确保在研产品能够取得药物上市批准，即使公司在研药物未来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公司在研产品的商业化前景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商业化可能存在时间及效果不达预期的情形。

(1) 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在研产品获得上市批准后亦可能无法达到销售预期

药物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及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最终的产品上市销售。若公司获准上市的药物未能在医生、患者、医院或医学与医疗领域其他各方取得市场认可，将给公司成功实现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所处的药品市场竞争激烈，即使公司在研药物未来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然而若出现较公司在研药物更能为市场接受的新产品，且该等新产品更具成本效益优势，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已上市产品滞销，从而无法达到销售预期。

(2) 公司营销团队招募及发展若不达预期，则将影响公司未来进行商业化推广的能力

公司的营销团队正在组建中，团队构成尚不稳定。随着公司的研发及产品商业化进程的发展，公司需要组建更加全面及综合的营销团队以进行市场学术推广、销售服务支持等市场开拓活动。若公司在营销团队的招募、聘用、培训等方面不达预期，或营销团队人员大量流失，则将对公司未来进行商业化推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公司产品未来因定价偏高而导致销量不及预期，能否进入医保目录及进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品均尚未上市销售，尚无确定的产品定价信息，产品销售价格对于患者经济负担的影响和受到市场认可的程度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产品未来可能因定价偏高而导致销量不及预期。公司产品上市后，能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及进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产品在进入医保目录前无法进行医保报销，其实现商业销售依赖于患者自付费用，该等情形将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即使未来公司产品进入医保目录，政府部门亦可能限制销售价格或者限制报销比例，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与整体医药行业相同，作为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生物药市场基本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区域性方面，如单克隆抗体药物等，其使用患者在中国并没有明显的区域性分布特点，但对于价格较高的生物药来说，经济发达地区的居民健康意识更强、收入水平更高、对药品的需求更大、医保可负担范围更广，因此生物药市场一般更集中于经济较发达的地区。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同时，医药行业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等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相关监管部门在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我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

调整期，各项体制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将不断完善、调整，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难以实现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遵循监管法规及政策要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药品价格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现行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主要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模式。若未来公司药品参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采购，投标未中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2月2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药品目录》”），参保人员使用目录内西药、中成药及目录外中药饮片发生的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有关规定支付，并要求各省（区、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对《药品目录》甲类药品不得进行调整，并应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进行乙类药品调整。目前公司的在研药物 BAT1706 的原研药安维汀®（贝伐珠单抗）入选《药品目录》范围，根据 2018 年 8 月公布的《关于做好前期国家谈判抗癌药品医保支付标准和采购价格调整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4 号）中，贝伐珠单抗的医保支付标准从原 1,998 元/100mg/瓶下降至 1,934.26 元/100mg/瓶。根据 2019 年 11 月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将 2019 年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阿达木单抗注射剂纳入医保目录，支付标准为 1,290 元/40mg。后续如果国家医疗保障局向下调整贝伐珠单抗、阿达木单抗的销售价格，公司的预期销售收入将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这一通知虽然取消了发改委价格司对药品制定最高零售限价的职能，但药品价格仍受到多种因素限制，包括患者临床需求、医生认知程度、医保支付标准、国家或地方政府招标采购机制及包括商业保险在内的第三方支付标准等，未来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可能会出现进一步改革，最终格局尚存不确定性。

近年来，随着国家药价谈判、医保目录调整、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等政策的相继出台，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未来上市药品可能面临药品降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药品收入构成一定的潜在负面影响。

3、国家医保目录调整风险

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可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因此，列入目录的药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国家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但更加注重药品的临床治疗价值。公司研发的药物在考虑患者可及性的情况下也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如公司开发出的新产品或公司产品的新适应症未能成功被列入目录，或已列入目录中的产品或适应症被调出目录，则可能导致相关产品的销售不能快速增长或者销售额出现下降。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及易良显先生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9.27% 的股份，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章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表述。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00,000.00	0	不适用
营业成本	127,750.00	-	不适用
销售费用	15,424,835.75	-	不适用
管理费用	385,946,116.17	26,179,338.12	1,374.24
研发费用	636,511,058.15	541,689,370.95	17.50
财务费用	-981,281.91	27,828.17	-3,62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75,664.90	-528,249,563.3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05,751.44	-339,340,487.9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326,979.67	932,980,339.97	-35.76

注：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4.2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发生 349,800,000.00 元股权激励费用。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626.2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的股东投入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导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5.7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与控股股东往来款减少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5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产品商业化销售。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2,027.6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8.8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5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第一名	9,111.54	16.08
2	供应商第二名	6,276.78	11.08
3	供应商第三名	2,406.33	4.25
4	供应商第四名	2,237.27	3.95
5	供应商第五名	1,995.70	3.52
合计	/	22,027.62	38.87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比例 (%)
销售费用	15,424,835.75	-	不适用

管理费用	385,946,116.17	26,179,338.12	1374.24
研发费用	636,511,058.15	541,689,370.95	17.50
财务费用	-981,281.91	27,828.17	-3626.22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75,664.90	-528,249,563.3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05,751.44	-339,340,487.9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326,979.67	932,980,339.97	-35.76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公司报表确认一次性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352,000,000.00 元，导致亏损同比加大。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9,074,061.97	3.85%	112,355,238.10	11.01%	-65.22%	主要原因是研发支出持续发生，货币资金减少
在建工程	117,139,643.44	11.54%	69,659,688.52	6.82%	68.16%	主要原因是新增在建生产线设备
应付账款	153,462,499.35	15.12%	99,142,612.78	9.71%	54.79%	主要原因是未支付技术服务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3,096,553.52	2.28%	17,408,474.15	1.71%	32.67%	主要原因是公司人员增加影响
应交税费	785,714.14	0.08%	5,137,433.40	0.50%	-84.71%	主要原因是需代扣代缴增值税减少
递延收益	3,208,822.69	0.32%	6,220,426.82	0.61%	-48.41%	主要原因是递延收益结转至其他收益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注1)	13,696,945.50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履约保证
其他非流动资产(注1)	20,545,418.25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履约保证
固定资产(注2)	107,778,772.02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注2)	18,195,716.45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60,216,852.22	

注1：于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4,242,363.75元、人民币33,780,000.00元的货币资金为用于本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履约保函，保证期限自2018年8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2：于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7,778,772.02元的固定资产、人民币18,195,716.45元的在建工程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抵押期限自2019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30日。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的相关表述，具体行业细分详见本节“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 and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生物药行业发展概况

相较于化学药，生物药的发展较晚，直到近 40 年才进入大规模产业化阶段。虽然起步晚，但生物药行业已经成为全球医药行业中最容易出现年收入 10 亿美元以上重磅产品的细分领域。根据各药企年报统计，2018 年全球最畅销的 10 个药物中，有 9 个药物是生物药，仅有 1 个为化学药，其中修美乐®销售额连续七年位居全球畅销药物榜首。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14 年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达 1,944 亿美元，并于 2018 年达到 2,618 亿美元。生物制药领域内医药研发技术不

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2014-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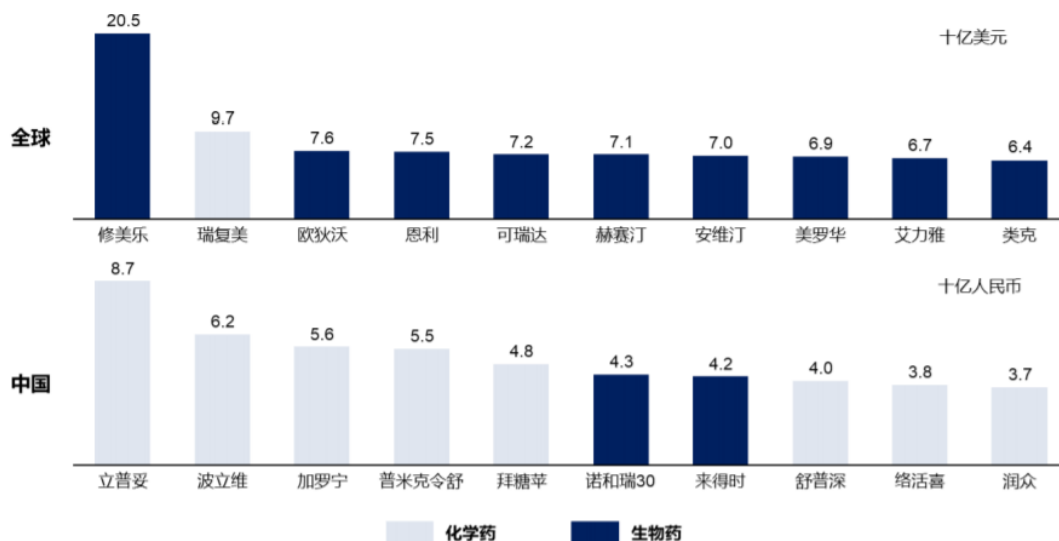


断取得突破是生物药行业市场的主要增长动力。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由于产业结构的差异，中国医药市场的畅销药与全球市场有很大区别。2018 年中国最畅销的 10 个药物中，只有 2 个是生物药（胰岛素），其他 8 个均为化学药。在未来，中国的畅销药结构

全球及中国畅销药物前十名，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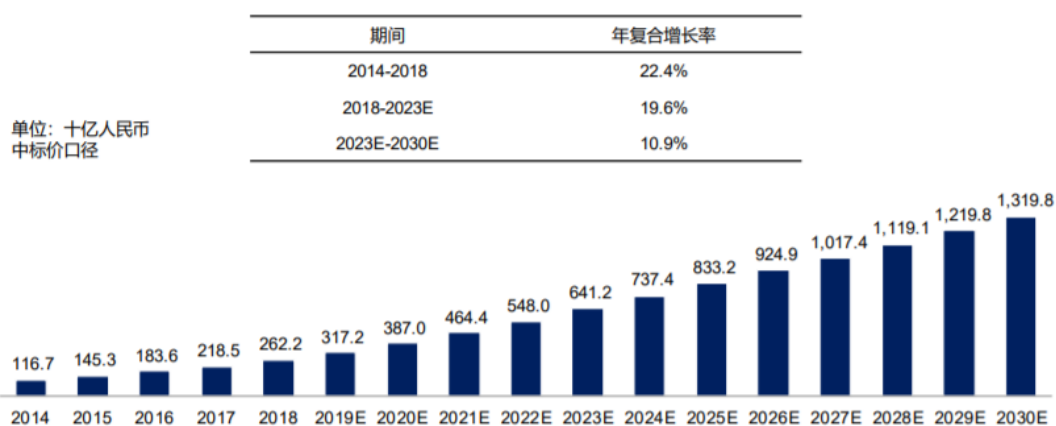


将会向全球方向发展，更多的生物药将成为销售额领先的重磅产品。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中国的生物药行业发展滞后于全球市场，因此中国生物药市场具有更加广阔的增长空间。中国生物药市场在过去的几年中以数倍于全球生物药市场的增长率快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受到技术创新、居民保健意识增强、生物药疗效卓越等因素驱动，未来中国生物药市场规

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2014-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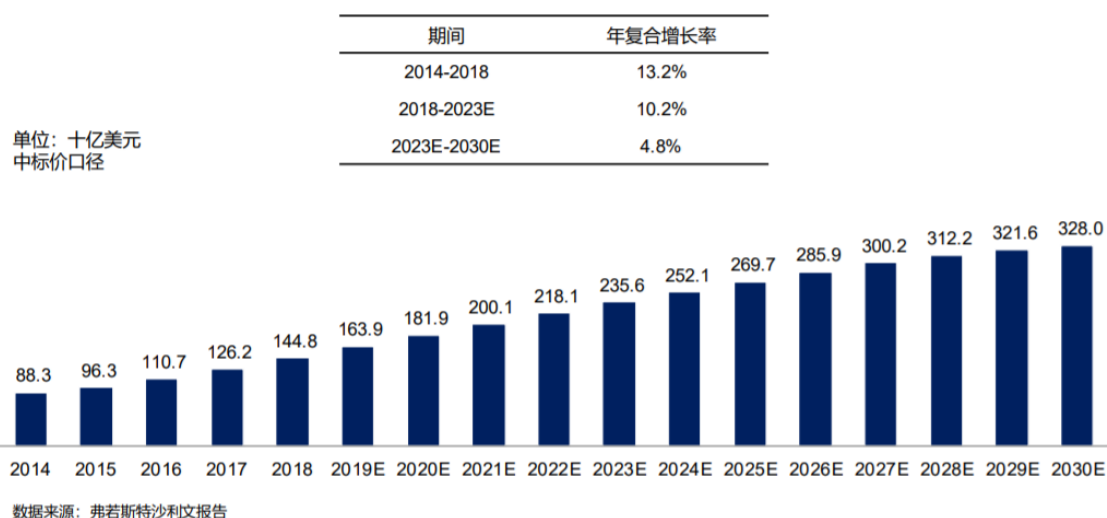
模将快速扩增，市场规模将于 2030 年达到 1.3 万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单克隆抗体药物行业发展概况

生物药包括单克隆抗体、重组治疗性蛋白、疫苗、血制品、细胞与基因治疗以及其他生物疗

全球单克隆抗体药物市场规模 (2014-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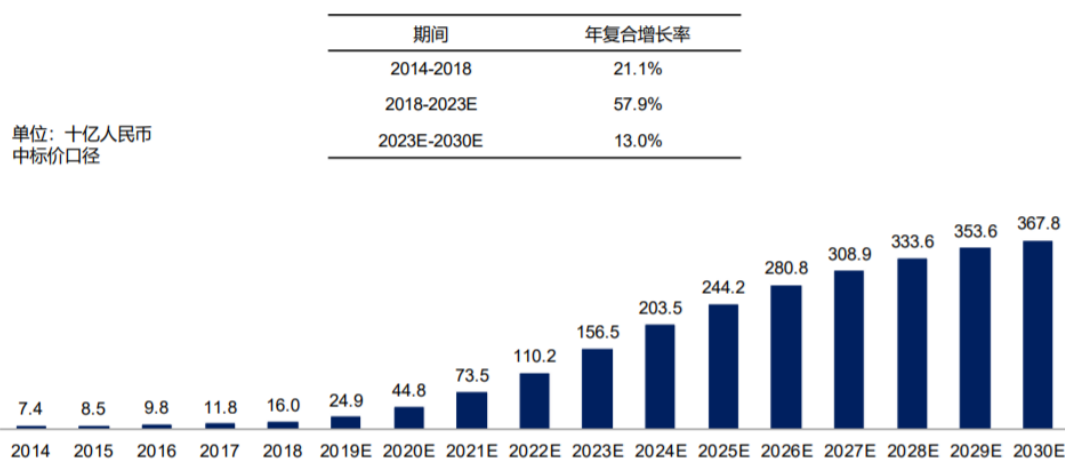


法等。其中由于单克隆抗体药物靶向性强、疗效好、副作用小，因此被广泛运用于自身免疫性疾

病、癌症等多个治疗领域。2018 年单克隆抗体药物在全球十大畅销药品排行榜上占据 7 个席位。单克隆抗体药物也成为生物药行业中最热门的研究领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随着欧美上市单克隆抗体药物数量的增加，全球单克隆抗体药物市场由 2014 年的 883 亿美元增至 2018 年的 1,44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3.2%。预计该市场将于 2023 年达到 2,356 亿美元，并于 2030 年达到 3,280 亿美元。

中国的单克隆抗体药物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当前在欧美市场上市的许多药物尚未在中国获批。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单克隆抗体药物市场规模在 2018 年仅为 160 亿元，随着更多单克隆抗体药物进入市场并逐步纳入医保目录，预计未来五年该市场将以 57.9%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中国单克隆抗体药物市场将于 2023 年及 2030 年分别增长至 1,565 亿元及 3,678 亿元规模。

中国单克隆抗体药物市场规模 (2014-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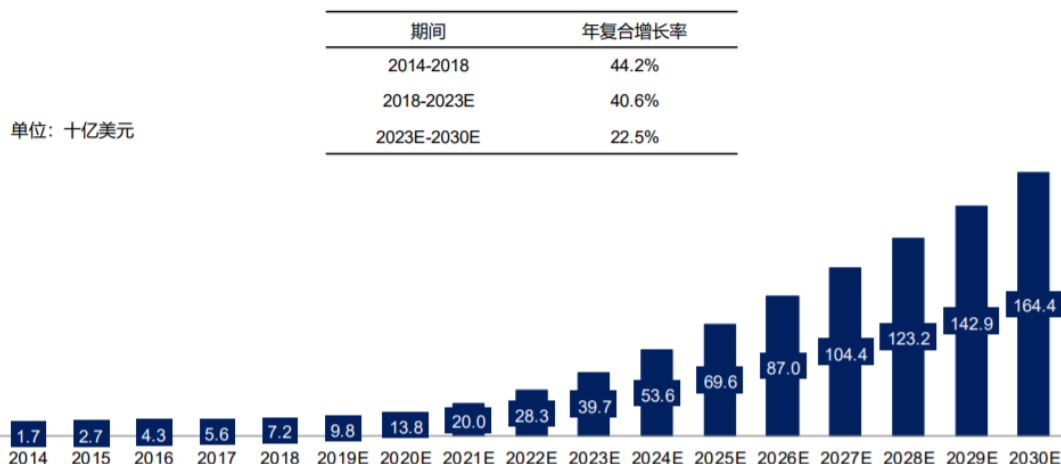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生物类似药生物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我国 NMPA 发布的《生物类似药研发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生物类似药是在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与已获准注册的参照药具有相似性的治疗用生物制品。生物类似药是对原研药的仿制，在原研药专利保护到期之后，生物类似药方可获得审批。全球生物类似药市场规模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随着越来越多生物类似药获批，该市场规模增速将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14 年全球生物类似药市场规模达到 17 亿美元，该市场于 2018 年达到 72 亿美元，并预计将于 2030 年达到 1,644 亿美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全球生物类似药市场规模 (2014-2030E)



价格过高是原研药在国内渗透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生物类似药研发成本较原研药更低，因此更具价格优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妥昔单抗生物类似药、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在我国均已有多家厂家申请临床或申请上市，我国第一款利妥昔单抗生物类似药和第一款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均已获批。随着医保覆盖程度的增加，患者的支付能力也将大大增强，这将为我国生物类似药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加快市场放量速度。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生物类似药市场将于未来几年呈现爆发式增长，市场规模将于 2030 年达到 589 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药品名称	适应症	所属药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生物制药	格乐立	为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关节炎和银屑病	治疗用生物制品 2 类	否	是	是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报告期内的生产量	报告期内的销售量
自身免疫性疾病	格乐立	治疗用生物制品 2 类	是	13318 支*	0

注*：该数据仅为 2019 年 11 月格乐立获上市许可后，12 月单月的生产量。

(3).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阿达木单抗 BAT1406 的上市申请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正式获得 CDE 受理，并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上市批准，商品名为“格乐立”，获批适应症为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关节炎和银屑病。阿达木单抗注射剂纳入医保目录，支付标准为 1,290 元/40mg。

(4).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开发新一代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用于治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以及危及人类重大健康的重大疾病。

在自身免疫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类似药，包括已经 BAT1806 已进入国际临床 III 期，BAT2506 临床 I 期完成招募，BAT2206 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续仍有新的类似药品种处于临床前研究的不同阶段，预计 2020 年至少会有一个品种进行临床试验申请。

在肿瘤领域，公司同时兼顾类似药和创新药的开发。其中类似药 BAT1706 于 2019 年底国际临床 III 期已进入收尾阶段，该品种预计在 2020 年实现中美欧三地申报。

创新品种中，ADC 品种 BAT8001 处于 III 期，BAT8003 处于 I 期爬坡阶段。目前公司也在为更多的后续靶点开发新一代 ADC 技术。

另外公司有针对性血液肿瘤靶点 CD20 开发的 BAT4306F 和 BAT4406F，在 2019 年内分别处于 I 期爬坡和临床 I 期启动阶段。

肿瘤免疫是近年公司集中公关的领域，BAT1306 已处于 II 期临床，另有多个品种处于临床前安全性评价阶段，也有双特异抗体在动物药效中取得了不错的疗效。在心血管及其他领域，BAT2094 已递交 NDA 申请，BAT5906 于 2019 年顺利完成爬坡试验，2020 年将同时启动 wAMD 和 DME 两个适应症的临床 II 期研究。

(2). 研发投入情况

主要药（产）品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药(产)品	研发投入 金额	研发投入 费用化金 额	研发投入 资本化金 额	研发投入 占营业收 入比例 (%)	研发投入 占营业成 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 上年同期变 动比例(%)	情况 说明
格乐立	4,220.66	4,220.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6.84%	注 1*
BAT1706	19,326.76	19,326.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69%	
BAT8001	9,972.70	9,972.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8.07%	注 2*
BAT1806	12,364.01	12,364.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9.91%	注 3*
BAT2094	1,371.84	1,371.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3.74%	注 4*
BAT8003	897.78	897.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8.11%	注 5*
BAT1306	1,191.74	1,191.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37%	
BAT4306F	625.35	625.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49%	
BAT5906	817.76	817.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15%	
BAT2506	2,041.88	2,041.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8.63%	注 6*
BAT4406F	532.42	532.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6.60%	注 7*

注 1: 阿达木单抗 BAT1406(格乐立)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开始临床试验, 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临床 III 期并递交上市申请, 并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随着临床试验的结束, 公司开始进行试验性生产, 研发费用自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注 2: BAT8001 于 2016 年 9 月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目前正处于临床 III 期阶段, 随着临床试验进度的推进, 各期间临床费用将逐步增加;

注 3: 托珠单抗 BAT1806 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 5 月获得中国、格鲁吉亚、保加利亚、波兰、乌克兰的临床试验批件, 随着临床试验进度的推进, 2019 年费用有显著增加。

注 4: 巴替非班 BAT2094 项目于 2012 年 7 月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2016 年下半年已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全部受试者出组工作, 2017 年完成出组受试者的随访工作, 已于 2019 年 11 月递交上市许可申请。

注 5: BAT8003 于 2018 年 10 月申请临床试验批件, 于 2019 年 1 月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但尚未展开大规模临床试验, 目前正在进行临床 I 期研究。

注 6: BAT2506 于 2019 年 1 月开始临床试验申请, 于 2019 年 4 月获得临床批件, 截止目前项目处于临床 I 期状态, 患者招募已逐步展开, 临床试验小规模开展; 2019 年临床试验期间发生的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注 7: BAT4406 已于 2019 年 7 月获得临床试验申请批准, 目前在准备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随着研究进程的推进, 2019 年月研发费用较 2018 年有所增加。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恒瑞医药	389,633.60	16.73	15.73
贝达药业	67,458.50	43.41	27.42
微芯生物	7,823.90	45.02	5.41
泽璟制药	18,384.15	/	249.28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120,825.0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63,651.1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100.93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研发项目 (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	已申报的厂家数量	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
BAT2094	化学药,适应症为 PCI 围术期抗血栓	临床研究阶段	III 期临床, NDA 申请	7,363.20	/	/
BAT1706	生物类似药,适应症为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临床研究阶段	III 期临床	46,690.77	/	/
BAT8001	ADC 药物,适应症为 HER2 阳性乳腺癌	临床研究阶段	III 期临床	19,495.39	/	/
BAT1806	生物类似药,适应症为类风湿性关节炎	临床研究阶段	III 期临床	23,509.86	/	/
BAT1306	生物药,适应症	临床研究阶段	II 期临床	4,859.26	/	/

研发项目 (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	已申报的厂家数量	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
	EBV 阳性胃癌					
BAT8003	ADC 药物 适应症为 Trop2 阳性晚期上皮癌	临床研究阶段	I 期临床	5,439.76	/	/
BAT2506	生物类似药,适应症为自身免疫性疾病	临床研究阶段	I 期临床	3,760.44	/	/
BAT4306F	生物药适应症为复发/难治 CD20 阳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临床研究阶段	I 期临床	2,800.63	/	/
BAT5906	生物药适应症为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临床研究阶段	I 期临床	3,900.01	/	/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有 1 个产品获得上市批准,有 20 个主要在研产品,其中 1 个产品已经提交 NDA 申请,3 个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1 个产品处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4 个产品处于 I 期临床研究阶段,同时储备多项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的在研项目。公司未来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项目完成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研发业务,更多在研项目将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预计首次公开发售后,公司的在研药品项目的数量会增多,且将会有更多在研产品进入临床 III 期试验阶段,因此预计未来将继续产生较大量的研发费用,如研发费用大于商业化产品产生的利润,将导致公司持续亏损,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呈交监管部门审批:中国 BAT2506、BAT4406F、BAT2206、BAT5906 新增适应症,均为临床试验申请;

2019 完成注册获取的批文:中国:BAT8003、BAT2506、BAT4406F 和 BAT2206 获批临床试验、BAT1406 获批上市,美国 FDA:BAT1706 临时试验申请。

(5).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医药制造业经营性信息分析”2（3）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3. 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3). 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职工薪酬	931.39	60.38
会务及培训费	195.83	12.70
差旅费用	234.75	15.22
业务招待费	116.59	7.56
劳务费	34.54	2.24
办公费用	2.99	0.19
其他费用	26.39	1.71
合计	1,542.48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BTS BIOPHARMA INC.	美国	临床试验、药物注册及商务合作拓展顾问	100%	100 万美元	60.75	60.40	-114.5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生物医药产业是世界各国经济发展高度关注的重要产业。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纷纷将生物医药产业当作下一个新经济增长点。我国生物医药产业起步较晚，但随着生物医药产业在世界范围内影响程度的加深，我国也十分重视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最早在 863 计划中将生物技术列为重点发展对象，在“十一五”规划中，提出“以生物和医药技术为重点”，在“十二五”规划中又将生物医药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十三五”规划确立了“提升生物技术原创性水平”、“打造生物技术创新平台”、“强化生物技术产业化”三大具体目标体系。

各部委围绕着国务院发布的规划，配套出台一系列的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国家科技计划也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创新的支持，一系列相关政策的落地更加明确了生物医药产业的战略地位。

生物医药产业将会成为我国发展的新经济增长点。生物医药产业对于我国竞争实力的增强，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健康水平的提升具有重大意义。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的问题日益凸显，各种老年病的发病率逐年上升；而相较于传统的医药，生物医药在疾病治疗方面具有先天的优势，一方面可以及早的为患者解除病痛，另一方面也为生物医药产业自身的发展提供了广袤的源动力。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的实施正在推动我国生物医药的转型，从仿制逐渐走向创制，从医药大国逐渐走向医药强国。新阶段与新形势对我国新药研究和医药产业的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加强原创新药研究是我国新药研究的新目标和新要求。当前新药研发正迎来新的机遇，基础研究突破不断引领创新的前沿，社会需求推动研发模式的转变，学科交融促进高新技术的变革，药物研究正在进入革命性变化的时代。

其他有关行业格局和趋势的分析请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的相关内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以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为核心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公司秉承“创新只为生命”的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致力于开发新一代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用于治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以及其它危及人类生命或健康的重大疾病。公司始终以患者的福祉作为首要核心价值，通过创新研发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优质药物，以满足亟待解决的治疗需求。

未来公司将通过与医保准入建立长期的互惠互利关系，提高自身产品市场准入度，保障药物创新持续发展。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自身提高研发和生产效率，继续降低药物研发和生产成本，保障其定价体系的良性循环发展。

公司未来三年内将围绕发展战略规划，加速产品产业化和市场化的进程，包括实现 BAT1406、BAT2094 在中国上市销售，完成 BAT1706 符合中国和欧美法规要求的 III 期临床，并在全球主要市场申报上市，完成 BAT8001 的 III 期临床研究，完成 BAT1806 符合中国和欧美法规要求的 III 期临床；推进多个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的全球或者中国临床试验。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是让百奥泰成为国际新一代抗体药物研发的引领者。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推进在研产品临床试验进程及商业化准备

公司重视推进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进程及商业化准备，尽早实现稳定收益。公司将优先配置

资源推进接近商业化的在研产品，制订科学合理的临床开发策略，与药品监管机构保持积极沟通，高质量完成临床试验。公司已获得NMPA颁发的单抗药物生产许可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还先后通过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欧盟质量授权人以及商业合作方在内的多次生产现场审计，公司为在研产品的未来商业化生产做好了准备。同时，公司已拥有具备GMP生产及管理经验的商业化生产团队。

公司通过加强临床、生产、法规及市场等方面的综合计划来推进在研产品的商业化前期准备工作。针对即将上市销售的BAT1406，公司已搭建200余人的营销团队。公司未来将根据产品上市进度逐步建立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眼科、心血管疾病的专业化销售团队。

公司核心产品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已接近商业化。公司已组建具备扎实临床推广经验和丰富上市经验的核心营销团队，布局销售渠道，其中包括负责国家医保目录相关事务和市场准入事务的政府事务团队与医学团队。公司亦计划与专业的商业资讯机构合作，共同制定与市场及医保准入一致的药品定价策略，开展药物经济学研究，发挥药品的临床和价格优势。同时，公司也计划在核心产品获得批准后，积极开展市场准入、市场教育与学术推广活动，做到药物在患者中可及、在医院中可用、在学术上广泛认可。公司始终保持着和行业内专家的高度沟通，及时了解药物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及时开展对于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药物经济学的合理性的支持性研究。公司将结合国家利好政策，致力在产品获批的2-3年内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惠及更多中国患者。

2. 加快对市场的产业化布局

(1) 整合目前市场商业渠道、药房等进行全方位的产品合作覆盖模式，迅速建立全国市场销售网络；

(2) 通过目前国家针对生物类似药的优先惠及政策，完成医保、大病医保等市场准入的实施；

(3) 结合市场推进情况，搭建延伸推广团队，做好全线城市医院的进院开发工作；

(4) 公司通过聘请国内外行业资深人士、临床顶尖专家和院士等担任顾问，指导公司未来的研发和市场方向。

(5) 通过组织或参加行业论坛，建立和推进各层级区域专家的诊疗观念及技能提升，打造品牌效应，以吸引潜在客户及用药患者。

3. 建立广泛的国内外合作关系

公司的部分产品按照中国NMPA、美国FDA及欧盟EMA相关指导原则，在开展全球多中心临床研究，将符合在全球大部分地区商业化的监管条件。公司将与全球顶尖药企达成海外市场的商业化合作，凭借合作伙伴广泛的市场及销售体系，将产品销往全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就BAT1706与Cipla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公司授权Cipla在部分新兴国家市场商业化。随着药物项目的推进，公司的知识产权的价值逐渐显现。转让或许可若干在研药物的海外权益既可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入，又可为公司带来品牌影响力。通过与国际知名药企和国内药企建立合作关系，开发国内外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的地域覆盖。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具体如下：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1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2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2个月内进行。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

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2、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0	0	0	-102,262.18	0
2018 年	0	0	0	0	-55,311.12	0
2017 年	0	0	0	0	-23,550.95	0

3、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减持首发前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 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7)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8)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9)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年度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 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6) 本企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7)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浥尘投资、粤科知识产权、吉富创投、汇天泽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就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就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LISHE NGFENG (李胜峰)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5)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7)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8)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 TherabioInternational、返湾湖、合肥启兴、汇智富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鱼丹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7）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吴晓云、汤伟佳、包财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6)在担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YUJIN-CHEN (俞金泉)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4)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5)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6)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7)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8)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 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9) 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整会计年度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聚奥众	本企业承诺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 并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	(1) 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 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 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减持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创	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 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4) 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LISHE NGFE NG(李胜峰)、TherabioInternational、返湾湖、吉富启恒、合肥启兴、汇	(1) 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 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4) 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泽、 汇智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1）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公司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公司提供上述机会。公司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公司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公司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2）本人/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公司选择权，公司可收购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公司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公司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3）如公司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公司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4）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玉婵女士控制的合伙企业，根据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企业主要投资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领域；本人/本企业确认该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仅为投资公司，除投资公司外不存在也不会实施任何其他投资计划或投资行为；（5）公司在研产品中仅有一个化学创新药 BAT2094，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的外包研发、生产业务，其生产设施不具备生产 BAT2094 的能力，未来也不会从事 BAT2094 的生产；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于所有正在研发的化学仿制药仅为从事外包研发、生产业务所需进行，未来将不会以自身名义申请该等化学仿制药的上市，亦不会以自身对该等化学仿制药商业化为目的对该等化学仿制药进行生产和销售；另外，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也不会从事任何与生物药相关的业务，确保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6）广州百暨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的研发业务，并无任何产品取得临床批件，未来将继续在现有产品范围内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经营，不会从事任何与公司目前所从事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相同和类似的业务，确保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实际控制	<p>（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公司</p>	发行前至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承诺</p>	<p>人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易良昱先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p> <p>(2) 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 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 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 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益。(3)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 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贤忠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5、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上市前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关玉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良昱、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上市前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昱投资、中 科卓创						
与首次公开发 行相关的承 诺	其他	公司董 事、高 级管理 人员承 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上市前 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 行相关的承 诺	其他	百奥泰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二）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 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 启动条件	本次发 行上市 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p> <p>1、公司回购股份；</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p> <p>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p> <p>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二） 停止条件</p> <p>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p> <p>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p> <p>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一）公司回购股份</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p>					
--	--	---	--	--	--	--	--

		<p>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p> <p>(2)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p> <p>(3)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并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要求。</p> <p>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4、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p> <p>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p> <p>6、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 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p> <p>(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80%；</p> <p>(3)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p> <p>(4)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p>					
--	--	---	--	--	--	--	--

		<p>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当上述（3）、（4）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p> <p>（5）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p> <p>7、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p> <p>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p>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p> <p>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p>					
--	--	---	--	--	--	--	--

		<p>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当上述（1）、（3）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p> <p>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p> <p>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p> <p>（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p> <p>4、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p> <p>（四）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p> <p>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p>					
--	--	---	--	--	--	--	--

			<p>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p> <p>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百奥泰	<p>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贤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关玉婵、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良昱、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出具《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承诺：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p>	发行前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百奥泰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一）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核心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二）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四）完善利润分</p>	发行前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还制订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分红	百奥泰	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本次发行完成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划，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一）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发行前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审计净资产的 50%；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规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p>					
--	--	--	--	--	--	--	--

		<p>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三）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四）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五）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 以下、1%-5%、5% 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 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股东表决结果。（六）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及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详情请见本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793,988.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盈利。公司重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通过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有力地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举管理者的权利，相关政策安排如下：

1、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和临时提案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2、 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需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3、保障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相关措施《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其他分配利润。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4、减持股份的特殊安排和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就减持股份作出承诺，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并向员工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确保员工获得合理报酬。

公司通过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技能培训等方式使员工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维护员工权益，对生产作业现场及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及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并为员工提供年度健康体检以及菜单式的体检项目，保障员工作业安全和身体健康。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按照现行 GMP 要求，在整个制造及生产过程中遵循具体的操作规程、检验标准、过程控制、指导文件及其他管理要求进行质量保障程序，进一步保障产品安全，为产品质量树立信心，保障消费者安全。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国、美国和欧洲等国内外指南与法规要求，建立了覆盖早期研发、临床前开发、临床试验和商业化生产整个药品生命周期的质量体系（GXP 体系，从 GLP 到 GMP）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秉承“质量第一，以人品造产品，与时俱进”的理念，实施了质量体系的数据完整性、可追溯性及质量风险管理，实时关注国内外药品监管法规的最新进展，持续不断地研发和生产高质量药品。

公司将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定标于国际先进水平，生产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欧洲、美国药品生产监管要求的单抗药物。公司已经获得了 NMPA 颁发的单抗药物生产许可证，生产质

量管理体系还先后通过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欧盟质量授权人以及商业合作方在内的多次生产现场审计。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000,000	100	-	-	-	34,080,000	34,080,000	354,080,000	10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313,482,668	97.96%	-	-	-	34,080,000	34,080,000	347,562,668	98.1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3,482,668	97.96%	-	-	-	34,080,000	34,080,000	347,562,668	98.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6,517,332	2.04%	-	-	-	-	-	6,517,332	1.8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6,517,332	2.04%	-	-	-	-	-	6,517,332	1.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20,000,000	100	-	-	-	34,080,000	34,080,000	354,080,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3月22日，浥尘投资与公司签署《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浥尘投资以货币2,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3月22日，中科卓创与公司签署《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中科卓创以货币9,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其中3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8,6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3月22日，汇天泽与公司签署《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汇天泽以货币6,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0万元，其中2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5,7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3月22日，粤科知识产权与公司签署《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粤科知识产权以货币1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9,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3月22日，吉富启恒与公司签署《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吉富启恒以货币6,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0万元，其中2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5,7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3月22日，兴昱投资与公司签署《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兴昱投资以货币11,7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68万元，其中46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1,2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3月26日，晟昱投资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晟昱投资以货币4,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1,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5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 融通借 出股份 的限售 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广州七喜集 团有限公司	0	159,990,270	45.18	159,990,27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Therabio Internationa l Limited	0	47,177,729	13.32	47,177,729	0	无	0	境外 法人
广州启奥兴 投资合伙企 业	0	23,173,326	6.54	23,173,326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珠海吉富启 恒医药投资 合伙企业	2,400,000	21,559,471	6.09	21,559,471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广州中科粤 创三号创业 投资合伙企 业	0	21,333,332	6.03	21,333,332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	4,680,000	21,320,002	6.02	21,320,0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	16,000,000	16,000,000	4.52	16,0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市滢尘投资企业	1,000,000	10,744,802	3.03	10,744,8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	0	7,424,586	2.10	7,424,58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LI SHENGFE NG (李胜峰)	0	6,517,332	1.84	6,517,332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关联关系:</p> <p>(1) 七喜集团为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最终控制;</p> <p>(2) 兴昱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良昱, 为易良昱最终控制;</p> <p>(3) 启奥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关玉婵, 为关玉婵最终控制;</p> <p>(4) 七喜集团持有粤创三号 74% 的有限合伙权益, 且关玉婵持有 55% 权益的粤创孵化器为粤创三号的普通合伙人</p> <p>(5) 晟昱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贤忠, 为易贤忠最终控制;</p> <p>(6) 中科卓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关玉婵持有 55% 权益的粤创孵化器, 为关玉婵最终控制。</p> <p>(7)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为 LI SHENGFENG (李胜峰) 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p> <p>(8) 返湾湖为 LI SHENGFENG (李胜峰) 及其子女持有 100% 出资额, 且 LI SHENGFENG (李胜峰) 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p> <p>(9) 吉富启恒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合肥启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吉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 100% 出资额;</p> <p>(10) 汇天泽的控股股东董正青 (持有汇天泽 98.8% 股权) 同时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持有其 28.3195% 股份);</p> <p>(11) 汇天泽同时为汇智富的第一大股东 (持有其 38.92% 股权)。</p> <p>2. 一致行动人</p> <p>(1) 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p> <p>(2)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p> <p>(3) 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肥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159,990,270	2023-2-21	0	36 个月
2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47,177,729	2021-2-21	0	12 个月

3	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	23,173,326	2023-2-21	0	36 个月
4	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	21,559,471	2021-2-21	0	12 个月、36 个月（于公司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 240 万股股份，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股份锁定 12 个月）
5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1,333,332	2023-2-21	0	36 个月
6	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	21,320,002	2023-2-21	0	36 个月
7	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	16,000,000	2023-2-21	0	36 个月
8	广州市滢尘投资企业	10,744,802	2021-2-21	0	12 个月、36 个月（于公司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 100 万股股份，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股份锁定 12 个月）
9	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	7,424,586	2021-2-21	0	12 个月
10	LISHENGFENG (李胜峰)	6,517,332	2021-2-21	0	12 个月（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详见上表“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说明：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限售条件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易贤忠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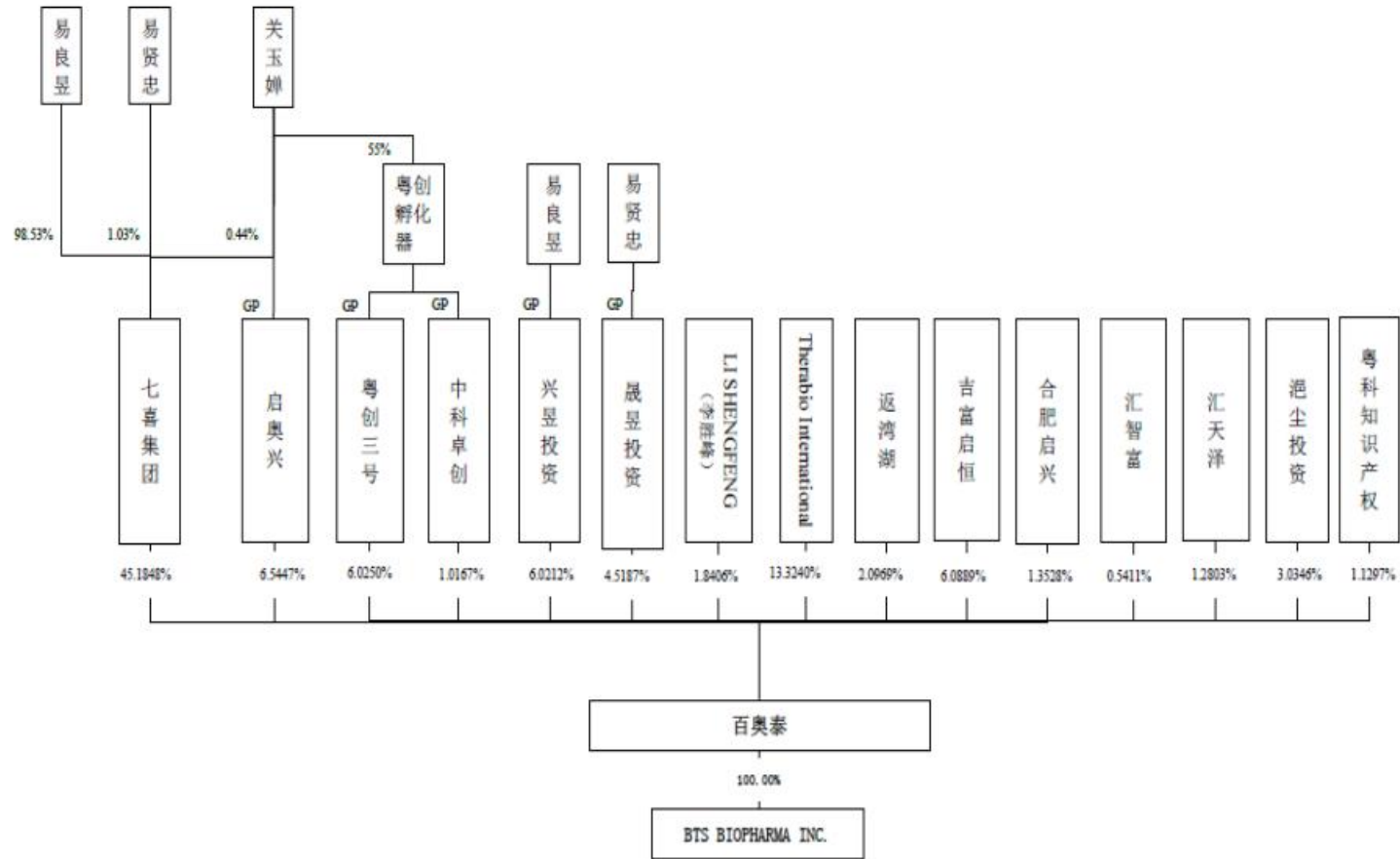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 GP 指普通合伙人)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易贤忠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2004 年至 2015 年任七喜控股董事长
姓名	关玉婵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易良昱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办助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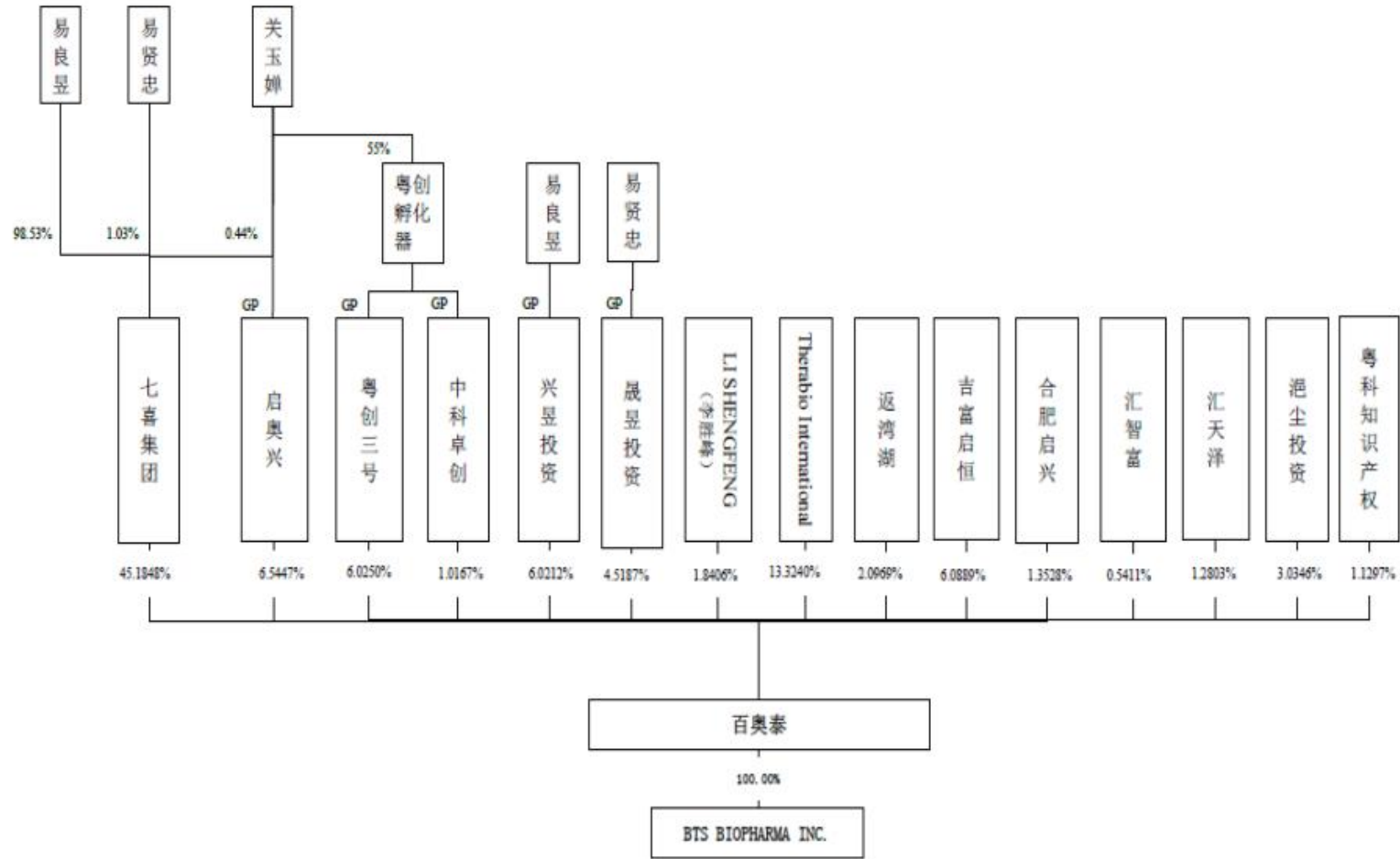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 GP 指普通合伙人)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及易良昱先生，三人为直系亲属关系，其中，易贤忠与关玉婵为夫妻关系，易良昱为易贤忠与关玉婵之子。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持股形式共同控制公司合计 69.3111%的表决权。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美元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LI SHENGFENG (李胜峰)	2011 年 2 月 25 日	/	/	无
情况说明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注册号为 1633972，注册地址为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Therabio International 的授权股本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发行股份为 1 股，均由 LI SHENGFENG（李胜峰）持有。Therabio International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易贤忠	董事长	男	60	2019-3-5	2022-3-4	-	-	-	/	/	是
LI SHENG FENG (李胜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0	2019-3-5	2022-3-4	6,517,332	6,517,332	-	/	169.87	否
YU JIN-CHEN (俞金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1	2019-3-5	2022-3-4	-	-	-	/	188.16	否
HUANG XIAN MING (黄贤明)	董事	男	54	2019-5-5	2022-3-4	-	-	-	/	107.93	否
鱼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8	2019-3-5	2022-3-4	-	-	-	/	53.07	否
邱俊	董事	男	32	2019-3-5	2022-3-4	-	-	-	/	/	否
汪建平	独立董事	男	65	2019-3-5	2022-3-4	-	-	-	/	9.90	否
唐清泉	独立董事	男	59	2019-3-5	2022-3-4	-	-	-	/	9.90	否
姜永宏	独立董事	男	50	2019-3-5	2022-3-4	-	-	-	/	9.90	否
吴晓云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女	38	2019-3-5	2022-3-4	-	-	-	/	42.82	否
包财	监事、核心技术	男	33	2019-3-5	2022-3-4	-	-	-	/	57.39	否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人员										
汤伟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19-3-5	2022-3-4	-	-	-	/	48.14	否
占先红	财务总监	女	41	2019-4-19	2022-3-4	-	-	-	/	35.81	否
合计	/	/	/	/	/	6,517,332	6,517,332	-	/	732.8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易贤忠	易贤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5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及应用无线电专业。1985年至1991年历任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电子工业公司技术员、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下属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聪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1年至1997年任香港CHATHAY电脑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1997年至2001年任七喜电脑总经理；2001年至2015年任七喜控股董事长；2000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七喜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七喜集团经理，2005年12月至今担任七喜集团执行董事；2003年至2019年3月任百奥泰有限董事长；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百奥泰有限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LI SHENG FENG (李胜峰)	LI SHENG FENG (李胜峰) 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59年1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微生物学专业。1991年7月至1995年6月任耶鲁大学生物物理与生物化学系博士后；1995年6月至2000年7月任美国COR Thera peutics,Inc.项目主管、高级研究员；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美国Abmaxis,Inc.共同创办人、科研总监；2002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HuMabSolutions创办人、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Therabio International董事；2018年至今任返湾湖执行事务合伙人；2003年8月至2019年3月，任百奥泰有限创办人、科研总监、董事；2003年8月至2016年11月以及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百奥泰有限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BTS Biopharma,Inc.董事、首席执行官。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YU JIN-CHEN (俞金泉)	YU JIN-CHEN (俞金泉) 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958 年 6 月出生, 美国国籍, 博士学历, 分子生物学专业。1989 年 10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NIH) 博士后研究员; 1994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美国 COR Therapeutics, Inc. 科学家;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美国千年制药公司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 高级科学家; 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美国 Nex Genix Pharmaceuticals, Inc. 副总监;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美冠科生物技术 (太仓) 有限公司执行总监; 2017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恒奥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高级副总裁; 2019 年 3 月至今,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HUANG XIAN MING (黄贤明)	HUANG GXIAN MING (黄贤明) 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 1965 年 11 月出生, 美国国籍, 博士学历, 分子生物学专业。1994 年至 1997 年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 (Southwestern medicalcenter at Dallas) 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助理讲师; 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缅因州医学中心 (Maine medical center) 讲师; 1999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讲师、助理教授;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 Peregrine pharmaceuticals, Inc. 总监;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抗体研发 VP;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公司抗体研发 VP; 2019 年 5 月至今, 担任公司董事、抗体研发 VP。
鱼丹	鱼丹女士, 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1981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 人力资源专业。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广东华之杰律师事务所业务主管;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广州中科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七喜控股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助理、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百暨基因监事; 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董事;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9 年 3 月至今, 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邱俊	邱俊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 1987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学历, 药学专业。2014 年 9 月至今, 历任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投资总监; 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普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吉富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汇融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中科利健制药（广州）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汪建平	汪建平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5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临床医学专业，教授、主任医师。1978 年至 1986 年任第一军医大学珠江医院医生；1986 年至 1998 年任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生、副院长；1998 年至 2001 年任中山医科大学副校长；2001 年至 2014 年历任中山大学副校长、常务副校长；2008 年至今任广东省医学会副会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前海人寿保险公司医疗事业部顾问；2017 年 9 月至今任海峡两岸医药卫生交流协会副会长；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唐清泉	唐清泉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获管理学博士学位（会计信息与投资分析方向），会计学教授。1982 年 1 月至 1993 年 6 月历任西华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1997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副教授、教授；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姜永宏	姜永宏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产业经济学专业，高级经济师（研究员）。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四川省江油天然气化工厂生产调度员；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英文翻译；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广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广州市经济委员会副处长；2004 年 4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金融系高级经济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七喜控股独立董事；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美国威斯康星大学访问教授；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广州南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2015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南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宏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新疆博仕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同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晓云	吴晓云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微生物专业。2008 年至 2010 年于美国爱默瑞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0 年至 2011 年任广东药学院血管生物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1 年至 2017 年 4 月任百奥泰有限高级研究员、高级研发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中财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高级研发总监、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研发总监、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包财	包财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环境工程专业。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百奥泰有限纯化工艺工程师、抗体中试车间主任、生产部副总监、质量部高级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生产运营高级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监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运营高级总监、监事。
汤伟佳	汤伟佳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免疫遗传学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百奥泰有限研究员、高级经理、副总监、研发总监，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监事。
占先红	占先红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专业。2000 年至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浙江万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广州市科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广州阳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成本主管；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昊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广州锐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百尼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易贤忠通过持有七喜集团 1.03%的股权、持有兴昱投资 19.23%的财产份额及持有晟昱投资 98.75%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6.10%的股份；

LI SHENGFENG（李胜峰）直接持有公司 1.8406%的股份；通过持有 Therabio International 100%的权益、持有返湾湖 40%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6.00% 的股份；

YU JIN-CHEN（俞金泉）通过持有聚奥众 11.5773%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38%股份；

鱼丹通过持有浥尘投资 1.875%财产份额、启奥兴 0.11%财产份额、晟昱投资 0.63%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9%股份；

吴晓云通过持有启奥兴 0.90%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6%股份；

包财通过持有启奥兴 0.55%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4%股份；

汤伟佳通过持有启奥兴 0.72%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5%股份。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易贤忠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 月	-
易贤忠	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3 月	-
LI SHENG FENG (李胜峰)	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6 月	-
LI SHENG FENG (李胜峰)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2011 年 2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易贤忠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7 年 8 月	2016 年 1 月
易贤忠	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易贤忠	广州长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 月	-
易贤忠	常德圣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1 月	-
易贤忠	宿州协和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4 月	-
易贤忠	临沂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2 月	-
易贤忠	广东粤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 月	-
易贤忠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易贤忠	信阳市七喜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6 月	-
易贤忠	河南豫东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2 月	-
易贤忠	哈尔滨七喜东北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3 月	-
易贤忠	成都新都宝璋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9 年 4 月	-
易贤忠	曲靖圣德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2 月	-
易贤忠	湖北水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 月	-
易贤忠	广州七喜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 月	-
易贤忠	广州圣德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	-
易贤忠	揭阳粤东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6 月	-
易贤忠	江西圣德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6 月	-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易贤忠	广西桂中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3 月	-
易贤忠	贵阳圣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8 月	-
易贤忠	广州七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 月	-
LI SHENG FENG (李胜峰)	BTS Biopharma Inc	董事、首席执行官	2019 年 7 月	-
YU JIN-CHEN (俞金泉)	广州恒奥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
邱俊	中科利健制药(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0 月	-
邱俊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4 年 9 月	-
邱俊	苏州吉富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0 月	-
邱俊	上海汇融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8 月	-
邱俊	安徽普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0 月	-
汪建平	海峡两岸医药卫生交流协会	副会长	2017 年 9 月	-
汪建平	广东省医学会	副会长	2008 年 1 月	-
汪建平	深圳前海人寿保险公司医疗事业部	顾问	2016 年 12 月	-
汪建平	中山大学	副校长	2001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汪建平	中山医科大学	副院长	1998 年 1 月	2001 年 6 月
唐清泉	中山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2 年 6 月	-
唐清泉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8 月	-
唐清泉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7 月	-
唐清泉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	-
唐清泉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	-
姜永宏	暨南大学	金融系高级经济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2004 年 4 月	-
姜永宏	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0 月	-
姜永宏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2 月	-
姜永宏	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
姜永宏	新疆博仕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 年 2 月	-
姜永宏	广东宏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4 月	-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姜永宏	广州南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 月	2018 年 7 月
姜永宏	广州同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4 月	-
吴晓云	北京中财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1 月	-
占先红	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0 月	-
占先红	广州昊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 月	-
占先红	广州百尼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5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和奖励事项，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与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相关岗位的重要性、职责范围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制定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高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32.89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06.3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易贤忠	董事	选举	提升公司治理架构
易良昱	董事	选举	提升公司治理架构
LI SHENGFENG (李胜峰)	董事	选举	提升公司治理架构
鱼丹	董事、财务总监	选举	提升公司治理架构
邱俊	董事	选举	提升公司治理架构
YU JIN-CHEN (俞金泉)	董事	选举	提升公司治理架构
汪建平	独立董事	聘任	提升公司治理架构
唐清泉	独立董事	聘任	提升公司治理架构
姜永宏	独立董事	聘任	提升公司治理架构
HUANG XIANMING (黄贤明)	董事	选举	提升公司治理架构
易良昱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吴晓云	监事	选举	提升公司治理架构
包财	监事	选举	提升公司治理架构
汤伟佳	监事	选举	提升公司治理架构
鱼丹	财务总监	离任	提升公司治理架构
占先红	财务总监	聘任	提升公司治理架构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1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1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01
销售人员	205
研发人员	243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59
合计	71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4
硕士	131
本科	306
大专	202
大专以下	53
合计	71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制定薪酬政策，当前公司的薪酬政策兼顾内部公平和外部竞争优势，公司拥有科学的薪酬机制，包括业务提成、绩效奖金，其他奖金等形式，公司还拥有完善的福利体系包括节假日福利，各类津贴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每年初组织各部门制定全年培训计划，主要包括业务和管理两大类，其中业务类主要涵盖业务发展需要涉及的人员技能类培训以及岗前和在岗业务培训，其中管理类主要包括管理技能、团队建设等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诚信义务，无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5日	/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5日	/	/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7日	/	/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5月5日	/	/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6月27日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上述股东大会为公司上市前召开，故相关决议无需在相关指定网站上披露。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易贤忠	否	12	12	0	0	0	否	5
LI SHENGFENG (李胜峰)	否	12	12	0	0	0	否	5
YU JIN-CHEN (俞金泉)	否	12	12	0	0	0	否	5
HUANG XIANMING (黄贤明)	否	12	12	0	0	0	否	5
鱼丹	否	12	12	0	0	0	否	5
邱俊	否	12	12	0	0	0	否	5
唐清泉	是	12	12	0	0	0	否	5
姜永宏	是	12	12	0	0	0	否	5
汪建平	是	12	12	0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季度与年度绩效的考评机制，在报告期内已完成上述激励机制的建立，并予以实施。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494123_G01号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研发费用的确认	
<p>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均为人民币 636,511,058.15 元。</p> <p>研发活动为集团的主要经营活动，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截止正确性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上述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财务报表对研发费用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29 及、65。</p>	<p>在2019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研发费用执行的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研发费用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 2) 将各期研发费用进行比较，结合项目研发进度，调查与预期不符的变动原因； 3) 检查预付款项期末明细余额，抽样询问并检查相关履约进度报告，检查预付款项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 4) 抽样检查委托第三方开展临床前试验服务及临床试验服务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单据等文件，重新计算相关进度款，抽样函证合同及付款金额，检查费用的准确性； 5) 针对大额的研发费用，复核原始文档以确定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检查费用发生是否真实； 6) 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政府补助的确认	
<p>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政府补助的收益均为人民币14,683,819.58元。于2019年12月31日，在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递延收益中列报的已收到未确认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均为人民币3,208,822.69元；在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其他应付款中列报的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金额均为人民币92,630,300.00元。政府补助的款项性质及确认时点涉及重大的会计判断，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上述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财务报表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40，附注七、41、51、67和74及十七、6。</p>	<p>在2019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政府补助执行的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检查补助申报及审批文件、政府拨款文件、收款凭证、银行流水记录等文件，以验证政府补助的真实性； 8) 分析补助款项的条件和用途，评价管理层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的判断是否恰当； 9) 检查有关项目的验收文件，评价政府补助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	
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均为人民币352,000,000.00元。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涉及对股份公允价值的重大估计，且2019年度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上述事项作为对2019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之一。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载于附注五、36及附注十三。	在2019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股份支付确认与计量执行的程序包括： 10) 查阅了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 11) 获取并检查了股份支付的明细表，核对授予的股份数量等信息； 12) 复核了管理层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表并评价合理性； 13) 引入内部评估专家，评价了股份公允价值评估中使用的假设及参数的合理性； 14) 复核了财务报表中对于股份支付的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四、其他信息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卫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幸致

2020年4月28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9,074,061.97	112,355,238.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67,544,417.25	67,292,503.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106,702.22	986,167.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43,581,093.62	36,715,579.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6,530,4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7,836,675.06	217,349,488.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08,266,584.54	348,226,822.10
在建工程	七、22	117,139,643.44	69,659,688.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248,630,732.75	253,221,783.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62,482,054.20	132,301,753.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6,519,014.93	803,410,047.67
资产总计		1,014,355,689.99	1,020,759,536.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01,595,958.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53,462,499.35	99,142,612.78
预收款项	七、37	6,770,916.40	5,800,000.0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3,096,553.52	17,408,474.15
应交税费	七、40	785,714.14	5,137,433.40
其他应付款	七、41	94,763,456.58	85,727,472.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0,475,098.90	213,215,992.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208,822.69	6,220,426.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8,822.69	6,220,426.82
负债合计		383,683,921.59	219,436,419.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54,080,000.00	121,519,0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226,153,934.73	1,732,527,121.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9,521.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949,532,644.69	-1,052,723,03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0,671,768.40	801,323,116.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0,671,768.40	801,323,11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4,355,689.99	1,020,759,536.09

法定代表人：易贤忠 主管会计

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66,523.48	112,355,23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十七、1	67,544,417.25	67,292,503.1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106,702.22	986,167.6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3,581,093.62	36,715,579.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530,4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7,229,136.57	217,349,488.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779,17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8,266,584.54	348,226,822.10
在建工程		117,139,643.44	69,659,688.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8,630,732.75	253,221,783.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482,054.20	132,301,753.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298,189.93	803,410,047.67
资产总计		1,015,527,326.50	1,020,759,536.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592,450.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3,462,499.35	99,142,612.78
预收款项		6,770,916.40	5,80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3,096,553.52	17,408,474.15
应交税费		785,714.14	5,137,433.40
其他应付款		94,763,456.58	85,727,472.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0,471,590.15	213,215,992.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08,822.69	6,220,426.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8,822.69	6,220,426.82
负债合计		383,680,412.84	219,436,419.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4,080,000.00	121,519,0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4,295,189.15	1,710,668,376.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26,528,275.49	-1,030,864,285.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631,846,913.66	801,323,116.50

益)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 股东权益) 总计		1,015,527,326.50	1,020,759,536.09

法定代表人：易贤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700,000.00	0
其中：营业收入		700,000.00	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7,686,683.92	568,627,734.97
其中：营业成本		127,750.00	-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58,205.76	731,197.73
销售费用	七、63	15,424,835.75	-
管理费用	七、64	385,946,116.17	26,179,338.12
研发费用	七、65	636,511,058.15	541,689,370.95
财务费用	七、66	-981,281.91	27,828.17
其中：利息费用		770,020.71	
利息收入		2,168,046.23	122,014.73
加：其他收益	七、67	13,183,819.58	14,881,450.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085.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23,407.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89,208.63	-104,017.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3,887,987.19	-553,326,894.7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562,879.35	345,314.8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96,718.62	129,661.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2,621,826.46	-553,111,240.98

列)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621,826.46	-553,111,240.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621,826.46	-553,111,240.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621,826.46	-553,111,240.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521.6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521.6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77	-29,521.64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2,651,348.10	-553,111,240.9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2,651,348.10	-553,111,240.9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八、每股收益：	37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6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6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易贤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700,000.0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27,750.00	
税金及附加		658,205.76	731,197.73
销售费用		15,424,835.75	
管理费用		384,801,586.82	26,179,338.12
研发费用		636,511,058.15	541,689,370.95
财务费用		-982,376.18	27,828.17
其中：利息费用		770,020.71	
利息收入		2,167,933.68	122,014.73
加：其他收益	十七、6	13,183,819.58	14,881,450.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85.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3,407.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208.63	-104,017.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2,742,363.57	-553,326,894.75
加：营业外收入	十七、6	1,562,879.35	345,314.89
减：营业外支出		296,718.62	129,661.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1,476,202.84	-553,111,240.9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476,202.84	-553,111,240.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476,202.84	-553,111,240.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1,476,202.84	-553,111,240.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6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6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易贤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9,171.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1,286,092.45	32,866,79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15,263.83	32,866,79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6,106.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884,420.80	73,006,41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6,611.28	1,178,68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10,113,789.88	486,931,26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990,928.73	561,116,36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597,975,664.90	-528,249,56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3,384,712.25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852,556.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7,26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805,751.44	317,797,75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7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05,751.44	351,577,75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05,751.44	-339,340,48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446,508.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3,500,000.00	1,103,6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946,508.75	2,103,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0,570.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4,998,958.53	1,170,659,66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19,529.08	1,170,659,66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326,979.67	932,980,33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84.65	11,991.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66,121.32	65,402,28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43,237.79	33,440,95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5,377,116.47	98,843,237.79

法定代表人：易贤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9,171.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6,092.45	32,866,79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15,263.83	32,866,79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6,106.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810,186.23	73,006,41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6,611.28	1,178,68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42,400.84	486,931,26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845,305.12	561,116,36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30,041.29	-528,249,56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84,712.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2,556.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7,26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805,751.44	317,797,75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9,1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84,926.44	351,577,75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84,926.44	-339,340,48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44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00,000.00	1,103,6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943,000.00	2,103,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0,570.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98,958.53	1,170,659,66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19,529.08	1,170,659,66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323,470.92	932,980,33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36.99	11,991.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73,659.82	65,402,28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43,237.79	33,440,95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69,577.97	98,843,237.79

法定代表人：易贤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21,519,026.00				1,732,527,121.92						-1,052,723,031.42		801,323,116.50		801,323,116.50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21,519,026.00				1,732,527,121.92						-1,052,723,031.42		801,323,116.50		801,323,116.50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	232,560,974.00				-506,373,187.19						103,190,386.73		-170,651,348.10		-170,651,348.10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521.64					-1,022,621,826.46		-1,022,651,348.10	-1,022,651,348.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80,000.00				817,920,000.00								852,000,000.00	85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080,000.00				465,92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2,000,000.00								352,000,000.00	352,000,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8,480,974.00				-1,324,293,187.19						1,125,812,213.1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98,480,974.00				-1,324,293,187.19						1,125,812,213.1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4,080,000.00				1,226,153,934.73	-29,521.64					-949,532,644.69		630,671,768.40	630,671,768.40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316,489.00				741,847,701.17						-499,611,790.44		347,552,399.73		347,552,39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316,489.00				741,847,701.17						-499,611,790.44		347,552,399.73		347,552,39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02,537.00				990,679,420.75						-553,111,240.98		453,770,716.77		453,770,71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3,111,240.98		-553,111,240.98		-553,111,240.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02,537.00				990,679,420.75								1,006,881,957.75		1,006,881,957.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202,537.00				983,797,463.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6,881,957.75								6,881,957.75		6,881,957.7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519,026.00				1,732,527,121.92						-1,052,723,031.42		801,323,116.50		801,323,116.50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易贤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519,026.00				1,710,668,376.34					-1,030,864,285.84	801,323,116.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519,026.00				1,710,668,376.34					-1,030,864,285.84	801,323,116.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2,560,974.00				-506,373,187.19					104,336,010.35	-169,476,202.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1,476,202.84	-1,021,476,202.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80,000.00				817,920,000.00						85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080,000.00				465,920,000.00						5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2,000,000.00						352,000,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198,480,974.00				-1,324,293,187.19					1,125,812,213.19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198,480,974.00				-1,324,293,187.19					1,125,812,213.1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4,080,000.00				1,204,295,189.15					-926,528,275.49	631,846,913.66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316,489.00				719,988,955.59					-477,753,044.86	347,552,39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316,489.00				719,988,955.59					-477,753,044.86	347,552,39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202,537.00				990,679,420.75					-553,111,240.98	453,770,716.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3,111,240.98	-553,111,240.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02,537.00				990,679,420.75						1,006,881,957.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202,537.00				983,797,463.00						1,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881,957.75						6,881,957.7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519,026.00				1,710,668,376.34					-1,030,864,285.84	801,323,116.50

法定代表人：易贤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百奥泰”），前身是由HuMab Solutions, Inc.（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uMab Solutions”）于2003年7月28日在广州市注册成立的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

原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50,000.00美金，由HuMab Solutions认缴550,000.00美金，占原公司权益总额的比例为100.00%。

于2006年3月1日，经董事会决议，将原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50,000.00美金增加至754,000.00美金，新增资本全部由HuMab Solutions投入，于2006年7月19日，原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于2008年1月6日，经董事会决议，将原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54,000.00美金增加至10,000,000.00美金，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HuMab Solutions投入，于2008年6月10日，原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于2009年10月29日，经董事会决议，HuMab Solutions向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原公司18.00%的权益，于2010年1月19日，原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HuMab Solutions和七喜控股占原公司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00%和18.00%。

于2010年5月18日，经董事会决议，HuMab Solutions向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资讯”）转让其持有的原公司42.00%的权益，于2010年5月27日，原公司在广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更换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七喜资讯、HuMab Solutions和七喜控股占原公司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00%、40.00%和18.00%。

于2011年8月8日，经董事会决议，HuMab Solutions分别向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Therabio International”）和Sharp Central Limited（以下简称“Sharp Central”）转让其拥有原公司的30.00%和10.00%权益，于2011年10月18日，原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七喜资讯、Therabio International、七喜控股、和Sharp Central占原公司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00%、30.00%、18.00%和10.00%。

于2013年7月19日，经董事会决议，将原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美金增加至12,000,000.00美金，增资额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投入。2013年9月6日，经董事会决议，Sharp Central向七喜资讯转让其拥有原公司的1.667%权益，于2013年10月11日，原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七喜资讯、Therabio

International、七喜控股和Sharp Central占原公司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667%、30%、18%和8.333%。

2014年6月24日，七喜资讯更名为“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集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5年5月11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七喜资讯更名为“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6月4日原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上述股东名称变更事项。七喜集团、Therabio International、七喜控股和Sharp Central占原公司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667%、30%、18%和8.333%。

于2015年12月25日，经董事会决议，七喜控股向七喜集团转让其拥有原公司的18%权益，七喜集团向Sharp Central转让其拥有原公司的1.667%权益，于2016年1月21日，原公司在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七喜集团、Therabio International和Sharp Central占原公司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30%和10%。

2016年3月11日，经董事会决议，Therabio International向Sharp Central转让其拥有原公司的1%的权益，于2016年5月16日，原公司在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七喜集团、Therabio International和Sharp Central占原公司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29%和11%。

2016年11月11日，经董事会决议，Therabio International向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转让其拥有原公司的29%的权益，Sharp Central向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奥兴”）转让其拥有原公司11%的权益股权。转让后，原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原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00,000.00美金变更为以缴纳注册资本当天汇率换算的金额人民币80,030,000.00元。于2016年11月21日，原公司在广州开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七喜集团、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和启奥兴占原公司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29%和11%。

于2016年11月23日，经董事会决议，将原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05,316,489.00元，增资额分别由七喜集团、广州市浣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浣尘投资”）、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富启恒”）、合肥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启兴”）和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富”）投入。于2016年12月6日，原公司在广州开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七喜集团、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启奥兴、浣尘投资、吉富启恒、合肥启兴和汇智富占原公司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69%、22.04%、8.36%、2.59%、6.91%、1.73%和0.69%。

于2018年11月5日，经董事会决议，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向Therabio International、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返湾湖”）分别转让其拥有原公司的17.01%和2.68%的权益，于2018年11月22日，原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

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七喜集团、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启奥兴、浥尘投资、吉富启恒、合肥启兴、汇智富、Therabio International和返湖湾投资占原公司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69%、2.35%、8.36%、2.59%、6.91%、1.73%、0.69%、17.01%和2.68%。

2018年12月18日，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5,316,489.00元增加至人民币121,519,026.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浥尘投资、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昱投资”）、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创三号”）和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天泽”）投入。2018年12月21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百奥泰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51954446J）。增资后，七喜集团、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启奥兴、浥尘投资、吉富启恒、合肥启兴、汇智富、Therabio International、返湖湾、兴昱投资、粤创三号和汇天泽占原公司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00%、2.04%、7.24%、3.05%、5.99%、1.50%、0.6%、14.74%、2.32%、5.20%、6.67%和0.67%。

根据原公司于2019年2月17日和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公司全部所有者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原公司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出资折股。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494123_G01号专项审计报告，原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28,233,934.73元。折股后本公司的股份总额为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原公司净资产人民币408,233,934.73元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整体变更后，本公司按净资产折股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20,000,000.00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494123_G0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换领了由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751954446J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法定代表人为易贤忠。营业期限为2003年7月28日至长期。变更后，本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本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七喜集团	159,990,270.00	49.9970
Therabio International	47,177,729.00	14.7430
启奥兴	23,173,326.00	7.2417
粤创三号	21,333,332.00	6.6667
吉富启恒	19,159,471.00	5.9873
兴昱投资	16,640,002.00	5.2000
浥尘投资	9,744,802.00	3.0453
返湖湾	7,424,586.00	2.3202
LI SHENGFENG（李胜峰）	6,517,332.00	2.0367
合肥启兴	4,789,869.00	1.4968
汇天泽	2,133,334.00	0.6667

汇智富	1,915,947.00	0.5986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00

于2019年3月25日，经董事会决议，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338,080,000.00元，增资额人民币18,080,000.00元分别由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知识产权”）、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卓创”）、兴昱投资、吉富启恒、汇天泽、浥尘投资投入。2019年3月26日，广州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本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51954446J）。

于2019年3月27日，经董事会决议，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8,0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354,080,000.00元，增资额人民币16,000,000.00元由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昱投资”）投入。于2019年3月27日，本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以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本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
七喜集团	159,990,270.00	45.1848
Therabio International	47,177,729.00	13.3240
启奥兴	23,173,326.00	6.5447
吉富启恒	21,559,471.00	6.0889
粤创三号	21,333,332.00	6.0250
兴昱投资	21,320,002.00	6.0212
晟昱投资	16,000,000.00	4.5187
浥尘投资	10,744,802.00	3.0346
返湾湖	7,424,586.00	2.0969
LI SHENGFENG（李胜峰）	6,517,332.00	1.8406
合肥启兴	4,789,869.00	1.3528
汇天泽	4,533,334.00	1.2803
粤科知识产权	4,000,000.00	1.1297
中科卓创	3,600,000.00	1.0167
汇智富	1,915,947.00	0.5411
合计	354,080,000.00	100.000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医药研发及制造。

本集团的最终控股股东为七喜集团。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决议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在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成立以来一直处在药物的研究开发阶段，未有盈利记录。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团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 949,532,644.69 元。本集团研发的一款生物类似药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获得上市批准，并开始商业化生产，其余研发管线分别处于不同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阶段。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未动用银行融资人民币 286,557,000.00 元。于 2020 年 2 月，本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扣减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76,199,783.70 元。本集团认为上述活动所提供或能提供的资金能够支持本集团在至少未来 12 个月的正常运转及研发活动。因此，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3 和 29）及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附注五、40）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末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末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当月月末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末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月月末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本公司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 2019 年度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其他应收账款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年至 2 年	10.00	10.00
2 年至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原有条款收回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于研发阶段为用于研发活动及用于生产试验品而购入的原材料，生产阶段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和在产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

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在评估的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评估的尚可使用年限系根据评估报告估计使用年限与成新率计算得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年-30 年	5.00%	3.17%-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	-------	-------	-------	---------------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3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因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股份授予日最近一次增资的估值确定，参见附注十三。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技术转让收入

技术转让的收入于合同执行条款完成时确认。有关研究及开发或商业协议的阶段性付款，将在其对应的合同执行条款完成时确认为收入。有关未来合同执行的已收取款项，会予以递延并在相对的未来合同执行期间确认为收入。

在技术转让合同所述条款的规定下，购货方成功将获转让的技术商业化后，本公司可在未来收取额外的特许权收入或收益分成。在收取有关收入的权力确立时，特许权收入或收益分成将确认入账。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开发支出

在判断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管理层会基于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满足资本化的五项条件(附注五、25)进行估计和判断。当研发项目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时，研发项目所产生的某些临床试验费用将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的研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各年度/期间未有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支出。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以决定政府补助的性质和确认时点。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以决定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见其他说明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见其他说明
持行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在旧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其他金融资产，将以其原始账面价值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同时，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

票据”和“应付账款”；在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本集团无应收票据、应付票据。本集团已按照该通知的要求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使之符合该通知的列报要求并与 2019 年的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一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列报项目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原作为筹资或投资活动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变更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该会计政策变更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00%
印花税	根据合同性质确认适用税率	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 0.50‰； 购销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0.03‰； 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0.10‰； 借款合同：0.0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一条，公司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2%征收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2018年3月1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优惠已经通过核准，减征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9999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之《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款之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项目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已经通过核准，减征期限为201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之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开税通〔2018〕49902号），本公司享受的减免房产税优惠已经通过核准，减征额度为人民币659,261.28元，减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之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12月17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云埔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埔税云埔税通〔2019〕151298号），本公司享受的减免房产税优惠已经通过核准，减征额度为人民币828,463.63元，减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之规定，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开税通〔2018〕49907号），本公司享受的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已经通过核准，减征额度为人民币89,706.00元，减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之规定，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12月17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云埔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埔税云埔税通〔2019〕151301号），本公司享受的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已经通过核准，减征额度为人民币119,899.50元，减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375.81	74.83
银行存款	25,348,740.66	98,843,162.96
其他货币资金	13,696,945.50	13,512,000.31
合计	39,074,061.97	112,355,238.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607,538.49	

其他说明

于资产负债表日，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证券户资金		0.31
保函保证金	13,696,945.50	13,512,000.00
合计	13,696,945.50	13,512,000.31

于资产负债表日，用途受限的保证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13,696,945.50	13,512,000.00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607,538.49 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 7 天至 3 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536,868.87	99.99	67,292,503.11	100.00
1 至 2 年	7,548.38	0.0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7,544,417.25	100.00	67,292,503.1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一	40,267,544.20	59.62
供应商二	3,312,173.53	4.90
供应商三	1,943,800.60	2.88
供应商四	1,408,945.09	2.09
供应商五	1,244,760.00	1.84
合计	48,177,223.42	71.3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一	26,057,747.91	38.72
供应商二	9,163,410.92	13.62
供应商三	5,086,406.70	7.56
供应商四	2,799,167.72	4.16
供应商五	1,872,650.00	2.78
合计	44,979,383.25	66.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6,702.22	986,167.66
合计	1,106,702.22	986,167.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43,503.61
1 至 2 年	29,107.70
2 至 3 年	5,1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000.00
5 年以上	257,540.56
合计	1,138,251.87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07,366.56	309,094.56
其他单位往来	494,764.01	367,393.67
员工备用金	136,121.30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退款	-	345,314.86

合计	1,138,251.87	1,021,803.09
----	--------------	--------------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35,635.43			35,635.43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5,635.43			35,635.4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085.78			4,085.7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1,549.65			31,549.6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其他单位往来	318,665.15	注 1	28.00	15,939.60
单位二	押金及保证金	260,540.56	注 2	22.89	
单位三	押金及保证金	212,376.00	1 年以内	18.66	
单位四	其他单位往来	176,098.36	1 年以内	15.47	8,804.92

单位五	押金及保证金	29,000.00	1-2 年	2.55	
合计	/	996,680.07	/	87.57	24,744.52

注1: 其中人民币318,557.95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 人民币107.20元的账龄在1-2年;

注2: 其中人民币3,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4年至5年; 人民币257,540.56元的账龄在5年及以上。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410,518.73		37,410,518.73	36,715,579.55		36,715,579.55
在产品	6,170,574.89		6,170,574.89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3,581,093.62		43,581,093.62	36,715,579.55		36,715,579.5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26,530,400.00	
合计	26,530,400.00	

其他说明

由于待抵扣进项税将从本集团未来收入产生的应交增值税中抵扣，本集团将预计自2019年12月31日始的未来12个月以内产生的可予以抵扣的应交增值税额对应的待抵扣进项税入账列为其他流动资产。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8,266,584.54	348,226,822.1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08,266,584.54	348,226,822.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4,294,178.73	259,319,915.99	245,100.00	3,001,458.89	426,860,653.61
2. 本期增加金额	360,944.48	10,180,546.65		1,349,186.63	11,890,677.76
(1) 购置	247,606.87	8,643,520.18		1,349,186.63	10,240,313.68
(2) 在建工程转入	113,337.61	1,537,026.47			1,650,364.08
3. 本期减少金额		538,947.10			538,947.10
(1) 处置或报废		538,947.10			538,947.10
4. 期末余额	164,655,123.21	268,961,515.54	245,100.00	4,350,645.52	438,212,384.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985,765.35	67,232,328.49	225,973.35	1,189,764.32	78,633,831.51
2. 本期增加金额	9,403,681.30	41,319,749.71	2,660.01	1,035,615.67	51,761,706.69
(1) 计提	9,403,681.30	41,319,749.71	2,660.01	1,035,615.67	51,761,706.69
3. 本期减少金额		449,738.47			449,738.47

(1) 处置或报废		449,738.47			449,738.47
4. 期末余额	19,389,446.65	108,102,339.73	228,633.36	2,225,379.99	129,945,799.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5,265,676.56	160,859,175.81	16,466.64	2,125,265.53	308,266,584.54
2. 期初账面价值	154,308,413.38	192,087,587.50	19,126.65	1,811,694.57	348,226,822.1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7,374,926.98	目前处于规划验收阶段
合计	37,374,926.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7,139,643.44	69,659,688.52
工程物资		
合计	117,139,643.44	69,659,688.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1,043,704.00	71,043,704.00	69,197,245.60	69,197,245.60
ADC 冻干车间设备	15,137,839.08	15,137,839.08		
ADC 原料生产车间设备	9,800,308.24	9,800,308.24		
ADC 小分子车间纯化整体工程	6,506,330.16	6,506,330.16		
机器设备	6,032,787.61	6,032,787.61		
纯化水系统设备			168,559.46	168,559.46
PLC 自动化控制箱			93,534.48	93,534.48
补漏工程			63,280.00	63,280.00

ADC 车间灌装分配系统	2,882,402.45	2,882,402.45		
ADC 偶联车间设备	2,705,733.87	2,705,733.87		
D 栋 3 楼 QC 实验室改造工程	1,790,467.43	1,790,467.43		
自控系统	799,359.85	799,359.85	137,068.98	137,068.98
ADC 冻干线装修工程	177,876.11	177,876.11		
AB 栋一层车间改造	115,745.87	115,745.87		
单抗生产上下游工艺系统	95,575.22	95,575.22		
BD 栋楼顶冷冻水改造水泵控制工程	30,973.45	30,973.45		
生物岛研发及营销中心	20,540.10	20,540.10		
合计	117,139,643.44	117,139,643.44	69,659,688.52	69,659,688.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资金来源
房屋及建筑物	274,884,265.70	69,197,245.60	1,959,796.01	113,337.61		71,043,704.00	80.93	自筹
ADC 冻干车间设备	15,963,432.07		15,137,839.08			15,137,839.08	94.83	自筹
ADC 原料生产车间设备	10,109,952.79		9,952,032.38	151,724.14		9,800,308.24	98.44	自筹
ADC 小分子车间纯化整体工程	6,797,300.93		6,797,300.92	290,970.76		6,506,330.16	100.00	自筹
机器设备	6,850,982.61		6,850,982.60	818,194.99		6,032,787.61	100.00	自筹
ADC 车间灌装分配系统	4,090,869.11	168,559.46	2,739,606.24	25,763.25		2,882,402.45	66.97	自筹
ADC 偶联车间设备	2,851,471.79		2,705,733.87			2,705,733.87	94.89	自筹
D 栋 3 楼 QC 实验室改造工程	1,790,467.43		1,790,467.43			1,790,467.43	100.00	自筹
自控系统	5,245,066.03	137,068.98	662,290.87			799,359.85	96.08	自筹
补漏工程		63,280.00			63,280.00			自筹
PLC 自动化控制箱	134,684.93	93,534.48	41,150.45	134,684.93			100.00	自筹
ADC 冻干线装修工程	293,564.51		293,564.51	115,688.40		177,876.11	100.00	自筹
AB 栋一层车间改造	115,745.87		115,745.87			115,745.87	100.00	自筹
单抗生产上下游工艺系统	95,575.22		95,575.22			95,575.22	100.00	自筹
BD 栋楼顶冷冻水改造水泵控制工程	30,973.45		30,973.45			30,973.45	100.00	自筹
生物岛研发及营销中心	20,540.10		20,540.10			20,540.10	100.00	自筹
合计	329,274,892.54	69,659,688.52	49,193,599.00	1,650,364.08	63,280.00	117,139,643.4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6,318,062.76		624,741.03	256,942,803.79
2. 本期增加金额			825,270.26	825,270.26
(1) 购置			825,270.26	825,270.2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6,318,062.76		1,450,011.29	257,768,074.0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48,236.48		372,783.73	3,721,020.21
2. 本期增加金额	5,134,619.18		281,701.91	5,416,321.09
(1) 计提	5,134,619.18		281,701.91	5,416,321.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482,855.66		654,485.64	9,137,341.3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7,835,207.10		795,525.65	248,630,732.75
2. 期初账面价值	252,969,826.28		251,957.30	253,221,783.5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77,527.44	11,408.12
可抵扣亏损	2,949,932,234.88	1,499,940,032.09
合计	2,954,109,762.32	1,499,951,440.2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6,442,552.05	
2020 年	22,293,021.60	22,293,021.60	
2021 年	188,958,620.63	188,958,620.63	
2022 年	346,884,970.62	346,884,970.62	
2023 年	935,360,867.19	935,360,867.19	
2024 年	1,456,434,754.84	-	
合计	2,949,932,234.88	1,499,940,032.09	/

本集团认为未来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并未对上述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41,467,947.85	41,467,947.85	24,096,116.32	24,096,116.32
履约保证金	20,545,418.25	20,545,418.25	20,268,000.00	20,268,00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0,468,688.10	100,468,688.10	87,937,637.15	87,937,637.15
合计	162,482,054.20	162,482,054.20	132,301,753.47	132,301,753.47

其他说明：

由于待抵扣进项税将从本集团未来收入产生的应交增值税中抵扣，本集团将预计自2019年12月31日始的未来12个月以上产生的可予以抵扣的应交增值税额对应的待抵扣进项税入账列为非流动资产。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1,595,958.91	
合计	101,595,958.91	

于2019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4.10%至6.31%。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逾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53,462,499.35	99,142,612.78
合计	153,462,499.35	99,142,612.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200,000.00	未到达规定付款期限
合计	68,2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6,770,916.40	5,800,000.00
合计	6,770,916.40	5,800,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一	5,800,000.00	合同未完成
合计	5,8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15,578,278.74	105,036,609.10	100,618,826.70	19,996,061.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0,195.41	7,535,891.07	6,265,594.10	3,100,492.3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408,474.15	112,572,500.17	106,884,420.80	23,096,553.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61,026.14	96,056,662.72	92,347,522.34	17,170,166.52
二、职工福利费	69,859.21	1,953,796.95	2,023,656.16	
三、社会保险费	1,113,537.39	4,096,593.96	3,636,068.53	1,574,062.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0,822.95	3,548,794.41	3,174,234.52	1,355,382.84
工伤保险费	25,278.94	83,431.27	74,067.84	34,642.37
生育保险费	107,435.50	464,368.28	387,766.17	184,037.61
四、住房公积金	933,856.00	2,649,346.40	2,331,370.60	1,251,831.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0,209.07	280,209.0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578,278.74	105,036,609.10	100,618,826.70	19,996,061.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69,525.95	7,327,276.54	6,065,594.86	3,031,207.63
2、失业保险费	60,669.46	208,614.53	199,999.24	69,284.7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30,195.41	7,535,891.07	6,265,594.10	3,100,492.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8,569.67	3,419,749.3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588,063.95	515,08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30.35	239,382.45
教育费附加	6,313.01	102,592.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08.67	68,394.99
印花税	17,637.56	593,232.87
残保金	16,190.93	199,001.14
合计	785,714.14	5,137,433.4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4,763,456.58	85,727,472.44
合计	94,763,456.58	85,727,472.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	92,630,300.00	85,130,300.00
员工代垫款	1,875,617.38	233,103.30
押金	7,539.20	241,509.60
其他单位往来	250,000.00	
其他		122,559.54
合计	94,763,456.58	85,727,472.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220,426.82		3,011,604.13	3,208,822.69	
合计	6,220,426.82		3,011,604.13	3,208,822.6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抗体药物偶联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人源抗体创新药物孵化基地专项经费	3,834,786.88	2,755,880.38	1,078,906.5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产业技术研究--抗体-药物偶联物及其抗肿瘤药物	96,581.20	41,996.66	54,584.54	与资产相关

的研究与开发				
广州市领军人才创业启动资金项目	165,566.76	126,101.76	39,465.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产学研项目-抗体-美登素药物偶联关键技术研究	19,554.29	9,445.70	10,108.59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BAT-7205 临床研发及tsFGFR2 的临床前研究及其规模制备技术	16,501.83	7,377.28	9,124.55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抗体规模制备及肿瘤抗体药物的研发	15,702.53	9,844.02	5,858.51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国家创新药物孵化基地的抗药物关键技术平台科技发展资金资助	66,733.33	60,958.33	5,775.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原创性全人源单克隆抗体药物研发技术平台	5,000.00		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220,426.82	3,011,604.13	3,208,822.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1,519,026.00				232,560,974.00	232,560,974.00	354,080,000.00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 2019 年 2 月 17 日和 2019 年 6 月 17 日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部股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出资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 198,480,974.00 元。折股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因此调增股本人民币 198,480,974.00 元；

注 2: 2019 年 3 月 25 日, 经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38,080,000.00 元, 由粤科知识产权、中科卓创、兴昱投资、吉富启恒、汇天泽、浥尘投资分别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 90,000,000.00 元、人民币 117,000,000.00 元、人民币 60,000,000.00 元、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 452,000,000.00 元。其中, 上述投资者分别认缴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 元、人民币 3,600,000.00 元、人民币 4,680,000.00 元、人民币 2,400,000.00 元、人民币 2,400,000.00 元和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 18,080,000.00 元记入股本; 溢价部分合计人民币 433,920,000.00 元, 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 经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8,08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54,080,000.00 元, 由晟昱投资出资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其中, 人民币 16,000,000.00 元计入股本; 溢价部分人民币 32,000,000.00 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注 3: 2018 年 12 月 18 日, 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5,316,489.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21,519,026.00 元。由浥尘投资、兴昱投资、粤创三号和汇天泽分别出资人民币 60,000,000.00 元、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其中, 上述投资者分别认缴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72,152.00 元、人民币 6,318,990.00 元、人民币 8,101,268.00 元和人民币 810,127.00 元, 合计人民币 16,202,537.00 元记入股本; 溢价部分合计人民币 983,797,463.00 元, 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86,642,369.28	465,920,000.00	1,324,293,187.19	828,269,182.09
其他资本公积	45,884,752.64	352,000,000.00		397,884,752.64
合计	1,732,527,121.92	817,920,000.00	1,324,293,187.19	1,226,153,934.73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 2019 年 1-12 月期间股本溢价增加系因股东投入资本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65,920,000.00 元(参见附注七、53 之注 2)形成的,同时净资产折股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324,293,187.19 元(参见附注七、53 之注 1 和附注七、60 之注 1);

注 2: 2018 年资本溢价增加系因股东投入资本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83,797,463.00 元(参见附注七、53 之注 3)形成;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521.64	-29,521.64		-29,521.6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521.64	-29,521.64		-29,521.6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521.64	-29,521.64		-29,521.6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2,723,031.42	-499,611,790.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2,723,031.42	-499,611,790.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2,621,826.46	-553,111,240.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1,125,812,213.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9,532,644.69	-1,052,723,031.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注1：根据于2019年2月17日和2019年6月17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部股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本公司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出资折股。折股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20,000,000.00元，除此之外的净资产人民币408,233,934.7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因此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125,812,213.19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700,000.00	127,750.00	0	
合计	700,000.00	127,750.00	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62.05
教育费附加		1,655.16
资源税		
房产税	276,154.54	
土地使用税	39,966.50	
车船使用税	1,010.00	660.00
印花税	308,885.96	522,269.97
残保金	32,188.76	201,647.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3.44
合计	658,205.76	731,197.7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13,917.48	
差旅费用	2,347,470.06	
会务及培训费	1,958,251.12	
业务招待费	1,165,862.35	
劳务费	345,402.34	
其他费用	262,898.99	
办公费用	29,906.49	
折旧摊销	646.92	
租赁费	480.00	
合计	15,424,835.7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股权激励费用	349,800,000.00	456,726.29
咨询顾问费	13,023,421.80	3,768,868.76
职工薪酬	12,176,944.73	12,683,423.84
折旧摊销费用	6,768,102.66	4,094,671.69
办公费用	2,124,785.21	1,813,540.78
业务招待费	960,537.23	1,229,030.69
差旅费用	715,790.91	1,210,653.95
其他费用	376,533.63	922,422.12
合计	385,946,116.17	26,179,338.1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试验和技术服务费	268,581,788.54	238,937,081.14
材料	168,979,593.86	138,717,419.38
职工薪酬	89,077,379.75	67,284,574.09
折旧摊销	48,691,318.23	45,450,321.50
水电费	12,441,528.67	9,856,368.36
专利及注册费	5,620,309.44	2,463,087.98
咨询顾问费	5,738,454.35	8,247,421.75
股权激励费用	2,200,000.00	6,425,231.46
其他费用	35,180,685.31	24,307,865.29
合计	636,511,058.15	541,689,370.9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434,580.60	161,834.46
利息支出	770,020.71	
利息收入	-2,168,046.23	-122,014.73
汇兑收益	-17,836.99	-11,991.56
合计	-981,281.91	27,828.1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3,183,819.58	14,811,036.41
广州开发区地税手续费返还		70,414.07
合计	13,183,819.58	14,881,450.48

其他说明：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19 年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人源抗体创新药物孵化基地专项经费	2,755,880.38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 1706 单克隆抗体临床研究补助费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重组人抗 TNF-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临床研究工艺开发补助款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2019 年度生物产业研发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科技局）政策兑现企业研发后补助	896,3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款	896,3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配套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开发区科学技术局-重组人抗 TNF-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临床研究工艺开发补助款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博士工作站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补贴	168,788.37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领军人才创业启动资金项目	126,101.76	与资产相关
失业稳岗补贴	80,442.08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国家创新药物孵化基地的抗药物关键技术平台科技发展资金资助	60,958.33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产业技术研究--抗体-药物偶联物及其抗肿瘤药物的研究与开发	41,996.66	与资产相关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抗体规模制备及肿瘤抗体药物的研发	9,844.02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产学研项目-抗体-美登素药物偶联关键技术研究	9,445.7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9,385.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BAT-7205 临床研发及 tsFGER2 的临床前研究及其规模制备技术	7,377.2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183,819.58	

项目	2018 年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编号：2014G-p107）配套二期资	4,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人源抗体创新药物孵化基地专项经费	2,643,606.27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生物产业研发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开发区科技领军人才立项项目-《治疗冠心病的 1.1 类新药巴替非班肽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研究》（第一期）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产业技术研究--抗体-药物偶联物及其抗肿瘤药物的研究与开发	1,303,418.81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补助	1,008,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开发区科技领军人才项目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国家创新药物孵化基地的抗药物关键技术平台科技发展资金资助	590,956.67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BAT-7205 临床研发及 tsFGFR2 的临床前研究及其规模制备技术	283,498.17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高端外国专家引进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领军人才创业启动资金项目	182,556.07	与资产相关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编号：2013G-p315）配套二期资金	139,497.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度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入库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91,7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社保保险中心拨付失业保险补助	69,332.94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抗体规模制备及肿瘤抗体药物的研发	21,024.77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产学研项目-抗体-美登素药物偶联关键技术研究	9,445.71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开发区知识产权专利资助经费	9,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埔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811,036.41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85.78	
合计	4,085.7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23,407.12
合计		523,407.1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9,208.63	-104,017.38
合计	-89,208.63	-104,017.3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	62,879.35	345,314.89	62,879.35
合计	1,562,879.35	345,314.89	1,562,87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上市融资补助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96,718.62	100,000.00	296,718.62
其他		29,661.12	
合计	296,718.62	129,661.12	296,718.6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22,621,826.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5,655,456.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824.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4,894.87
加计扣除研发费用	-110,085,481.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5,150,218.54
所得税费用	

注：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款	19,172,215.45	32,047,332.95
利息收入	1,705,682.79	122,014.73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627,036.03
其他	408,194.21	70,414.07
合计	21,286,092.45	32,866,797.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99,909,238.04	177,044,345.56
临床试验和技术服务费	222,048,598.19	239,379,137.39
咨询顾问费	19,887,588.72	12,737,267.94
房租及水电费	11,977,986.10	10,117,462.10
办公及差旅费	12,215,031.08	8,262,407.12
物流及仓储费	17,100,255.63	4,971,683.25
其他	26,975,092.12	34,418,956.64
合计	510,113,789.88	486,931,26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原子公司往来款		8,852,556.41
合计		8,852,556.4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		33,780,000.00
合计		33,78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	163,500,000.00	1,103,640,000.00
合计	163,500,000.00	1,103,6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服务费	1,498,958.53	19,660.0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63,500,000.00	1,170,640,000.00
合计	164,998,958.53	1,170,659,660.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2,621,826.46	-553,111,240.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85.78	-523,407.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043,746.78	47,692,748.02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5,416,321.09	1,852,245.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208.63	104,017.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9,820.28	-11,991.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7,554.16	-28,842,640.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67,575.34	-40,586,021.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826,280.06	38,294,770.51
其他	352,000,000.00	6,881,95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75,664.90	-528,249,563.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377,116.47	98,843,237.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843,237.79	33,440,957.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66,121.32	65,402,280.2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25,377,116.47	98,843,237.79
其中：库存现金	28,375.81	74.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348,740.66	98,843,162.96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77,116.47	98,843,237.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注1）	13,696,945.50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行保证
其他非流动资产（注1）	20,545,418.25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行保证
固定资产（注2）	107,778,772.02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注2）	18,195,716.45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60,216,852.22	

其他说明：

注1：于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4,242,363.75元、人民币33,780,000.00元的货币资金为用于本集团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履约保函，保证期限自2018年8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2：于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7,778,772.02元的固定资产、人民币18,195,716.45元的在建工程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抵押期限自2019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30日。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3,534.61	6.9762	861,802.15
其中：美元	123,534.61	6.9762	861,802.1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成立美国子公司 BTS BIOPHARMA INC，以美元 1,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认购 BTS BIOPHARMA INC.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故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 BTS BIOPHARMA INC.纳入合并范围。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	本集团合计享有的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BTS BIOPHARMA INC.	美国	临床试验、药物注册及商务合作拓展顾问	100.00%	100.00%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人源抗体创新药物孵化基地专项经费	2,755,880.38	其他收益	2,755,880.38
广州市财政局 1706 单克隆抗体临床研究补助费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重组人抗 TNF-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临床研究工艺开发补助款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2019 年度生物产业研发奖励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上市融资补助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科技局）政策兑现企业研发后补助	896,300.00	其他收益	896,3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款	896,300.00	其他收益	896,3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配套资金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广州市开发区科学技术局-重组人抗 TNF- α 单克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隆抗体注射液临床研究 工艺开发补助款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 委员会办公室-博士工作 站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补 贴	168,788.37	其他收益	168,788.37
广州市领军人才创业启 动资金项目	126,101.76	其他收益	126,101.76
失业稳岗补贴	80,442.08	其他收益	80,442.08
广东省国家创新药物孵 化基地的抗药物关键技 术平台科技发展资金资 助	60,958.33	其他收益	60,958.33
广州市产业技术研究-- 抗体-药物偶联物及其抗 肿瘤药物的研究与开发	41,996.66	其他收益	41,996.66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专利资助费	21,000.00	其他收益	21,000.00
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核 心技术攻关-抗体规模制 备及肿瘤抗体药物的研 发	9,844.02	其他收益	9,844.02
广东省产学研项目-抗体 -美登素药物偶联关键技 术研究	9,445.70	其他收益	9,445.7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 资助费	9,385.00	其他收益	9,385.00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BAT-7205 临床研发及 tsFGFR2 的临床前研究 及其规模制备技术	7,377.28	其他收益	7,377.2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成立美国子公司 BTS BIOPHARMA INC，以美元 1,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认购 BTS BIOPHARMA INC.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

故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 BTS BIOPHARMA INC.纳入合并范围

BTS BIOPHARMA INC.的相关财务信息列式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607,538.49
流动负债	3,508.75
所有者权益	604,029.74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BTS BIOPHARMA INC.	美国	美国	临床试验、药物注册及商务合作拓展顾问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资产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信用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与大量的近期无违约记录的分散化的客户有关。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2,958.91		101,443,000.00		101,595,958.91
应付账款	27,745,481.30	70,848,574.02	36,977,750.26	17,890,693.77	153,462,499.35
其他应付款	793,629.30	1,331,988.08		7,539.20	2,133,156.58
合计	28,692,069.51	72,180,562.10	138,420,750.26	17,898,232.97	257,191,614.84

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采购所致。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团采购额分别是26.75%及15.51%是以发生采购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而所有成本均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控股投资	200,000.00	45.18	45.1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无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嘉璐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百暨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七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七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7,564,239.00
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设备	41,889.66	537,504.46
广州七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设备	92,229.30	28,448.27
广州嘉璐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设备	8,113.21	110,751.55
合计		142,232.17	8,240,943.2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易贤忠和关玉禅、七喜集团(注 1)	100,000,000.00	2019-6-21	/	是
易贤忠和关玉禅、七喜集团（注 2）	200,000,000.00	2019-9-19	/	否
广州七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3）	200,000,000.00	2019-9-19	/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2019 年 6 月 21 日，易贤忠和关玉禅、七喜集团分别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担保合同，约定易贤忠和关玉禅、七喜集团为本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与广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一亿元以及利息、违约金等在内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注 2：2019 年 9 月 19 日，易贤忠、关玉禅和七喜集团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易贤忠、关玉禅和七喜集团为本公司所承担的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形式为最高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根据前述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保证最高限额为 2 亿元，保证责任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至前

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注 3: 2019 年 9 月 19 日, 广州七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广州七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承担的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范围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抵押期间为该《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前述《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抵押物为 99 处在建工程。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17	2019-3-27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1-28	2019-3-27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9-1-29	2019-3-27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2-15	2019-3-27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9-2-18	2019-3-27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2-22	2019-3-27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9-2-26	2019-3-27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3-4	2019-3-27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3-7	2019-3-27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3-13	2019-3-27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9-3-19	2019-3-27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9-3-20	2019-3-27	
合计	163,500,000.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6,187,756.97	4,291,333.87
其中: 股权激励费用	349,800,000.00	1,244,820.1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200,000.00	68,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百暨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41,509.6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52,0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52,00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上述授予是对本集团员工过往业绩或服务的奖励，因此属于授予后立即行权的股份。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97,884,752.6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52,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计划

本集团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9 年 3 月 17 日设立了启奥兴、广州聚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奥众”）和晟昱投资的境内持股平台，用作股份激励计划的授予。本集团设立境内持股平台的目的是让本集团在境内的关键员工可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集团之股权（或股改及上市后股份），针对员工达到股权激励目的。本集团的股权激励在授予员工时即生效，未约定相关的服务年限、离职限制等条件，视为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

本集团通过启奥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实施过 1 次股份授予，授予股数 76,955.00 股。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支付人民币 1 元/股的对价即可获得启奥兴的股份，授予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参照股份授予日最近一次增资的估值确定，2018 年 12 月 18 日为人民币 7,499,999,907.42 元（人民币 61.72 元/股），其中本集团于 2018 年确认的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4,672,609.84 元。

本集团通过聚奥众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实施过 1 次股份授予，授予股数 536,403.00 股。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支付人民币 1 元/股的对价即可获得聚奥众的股份，授予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参照股份授予日最近一次增资的估值确定，2018 年 12 月 18 日为人民币 7,499,999,907.42 元（人民币 61.72 元/股），其中本集团于 2018 年确认的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2,209,347.91 元。

本集团通过晟昱投资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实施过 1 次股份授予，授予股数 16,000,000.00 股。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支付人民币 3 元/股的对价即可获得晟昱投资的股份，授予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参照股份授予日最近一次增资的估值确定，2019 年 3 月 21 日为人民币 8,000,000,000.00 元（人民币 25.00 元/股），其中本集团于 2019 年确认的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352,000,000.00 元。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87,850,409.20	62,987,185.56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投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无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项目延期形成的或有负债	21,500,111.70	21,500,111.70

本集团于2013年10月25日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台440116-2013-000048）（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约定位于广州开发区永和区瑶田河大街以北、新业路以东，YH-I2-1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应在2014年4月25日之前开工，在2015年10月25日之前竣工。本集团在该出让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实际开工及竣工日期晚于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根据出让合同约定，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及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受让人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违约金额累计人民币21,500,111.70元。

本集团目前已按照出让合同完成了该出让地块上的项目建设，并就该地块上的房产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0319号）。经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沟通，本集团上述情形被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追究违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本集团已启动延期申请，若获批将解除上述合同义务。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92号文《关于同意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32.76元，于2020年2月21日挂牌上市交易。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与医药研发制造业有关，因此本集团董事认为无须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业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转让收入	700,000.00	

地理信息：

本集团的收入全部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而且本集团全部资产位于中国境内，无须列报更详细的地区分部信息。

主要客户信息：

营业收入（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10%）来自于对某一单个客户的金额如下：

名称	2019 年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2018 年	总额的比例 (%)
客户一	700,000.00	100.00		

租赁：

重大经营租赁：根据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4,055.10	1,284,252.33
合计	2,004,055.10	1,284,252.33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6,702.22	986,167.66
合计	1,106,702.22	986,167.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43,503.61
1 至 2 年	29,107.70
2 至 3 年	5,100.00
3 年以上	-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000.00
5 年以上	257,540.56
合计	1,138,251.8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07,366.56	309,094.56
其他单位往来	494,764.01	367,393.67
员工备用金	136,121.3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退款		345,314.86
合计	1,138,251.87	1,021,803.0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35,635.43			35,635.43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5,635.43			35,635.4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085.78			4,085.7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1,549.65			31,549.6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35,635.43		4,085.78			31,549.65
坏账准备						
合计	35,635.43		4,085.78			31,549.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其他单位往来	318,665.15	注 1	28.00	15,939.60
单位二	押金及保证金	260,540.56	注 2	22.89	
单位三	押金及保证金	212,376.00	1 年以内	18.66	
单位四	其他单位往来	176,098.36	1 年以内	15.47	8,804.92
单位五	押金及保证金	29,000.00	1-2 年	2.55	-
合计	/	996,680.07	/	87.57	24,744.52

注1: 其中人民币318,557.95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 人民币107.20元的账龄在1-2年;

注2: 其中人民币3,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4年至5年; 人民币257,540.56元的账龄在5年及以上。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79,175.00		1,779,175.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779,175.00		1,779,175.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TS BIOPHARMA INC.		1,779,175.00		1,779,175.00
合计		1,779,175.00		1,779,175.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700,000.00	127,750.00		
合计	700,000.00	127,750.0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收益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3,183,819.58	14,811,036.41

广州开发区地税手续费返还		70,414.07
合计	13,183,819.58	14,881,450.48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19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人源抗体创新药物孵化基地专项经费	2,755,880.38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 1706 单克隆抗体临床研究补助费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重组人抗 TNF-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临床研究工艺开发补助款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2019 年度生物产业研发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科技局）政策兑现企业研发后补助	896,3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款	896,3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配套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开发区科学技术局-重组人抗 TNF-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临床研究工艺开发补助款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博士工作站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补贴	168,788.37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领军人才创业启动资金项目	126,101.76	与资产相关
失业稳岗补贴	80,442.08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国家创新药物孵化基地的抗药物关键技术平台科技发展资金资助	60,958.33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产业技术研究--抗体-药物偶联物及其抗肿瘤药物的研究与开发	41,996.66	与资产相关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抗体规模制备及肿瘤抗体药物的研发	9,844.02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产学研项目-抗体-美登素药物偶联关键技术研究	9,445.7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9,385.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BAT-7205 临床研发及 tsFGFR2 的临床前研究及其规模制备技术	7,377.2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183,819.5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政府补助	1,500,000.00	
其他	62,879.35	345,314.89
合计	1,562,879.35	345,314.89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19 年	补助类型
----	--------	------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上市融资补助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0,000.00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208.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83,819.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839.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1,427,750.00	注 1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37,066,978.32	

注 1：2019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包括一次性股权激励费用股份支付 -352,000,000.00 元，技术转让收入 700,000.00 元，技术转让成本-127,750.00 元。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技术转让收入	700,000.00	技术转让为偶发性，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技术转让成本	-127,750.00	技术转让为偶发性，对应的成本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08	-2.96	-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79	-1.98	-1.9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 易贤忠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